

2024.5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会刊

辽宁牧业

国庆75周年

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1949-2024

2024 年第 5 期总第 294 期

<http://www.lnxmxxw.com>

目录

CONTENTS

党建园地

- 01 习近平: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 04 习近平向全国广大农民和工作在“三农”战线上的同志们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
- 05 上党课 中国式现代化的崇高追求
- 08 上党课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政策法规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2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 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 3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9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8 年）》的通知
- 43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常态化推进品种审定绿色通道、联合体试验整治和“仿种子”清理的通知
- 45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发展改革委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力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 46 辽宁省加力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细则
- 48 优化营商环境 40 条具体措施公布
- 4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行业资讯

- 54 央行启用公开市场买断式逆回购操作工具
- 54 农业农村部印发《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8 年）》
- 55 中巴加强畜牧领域合作，助力巴基斯坦农业发展
- 55 辽宁首家蛋鸡规模养殖场通过省级禽流感和新城疫净化场现场评估
- 56 辽宁省发布“双十一”促销提示
- 56 沈阳耘垦牧业：智慧农场引领肉鸡产业高质量发展
- 57 第十三届世界猪业博览会在成都隆重开幕
- 58 禾丰股份 8000 万只肉鸡全产业链项目盛大奠基
- 59 国家统计局：9 月存栏 4062 万头！9 月能繁母猪再增 25 万头！
- 60 辽宁省扩大报废农机补贴范围
- 61 中国 2024 年粮食产量有望创下 7 亿吨历史新高
- 61 辽宁盖州绒山羊竞卖会：推动产业发展，助力农民致富
- 62 农业农村部：猪价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生猪养殖头均利润有望保持在正常水平

- 63 中国家禽饲料市场格局：禽料产量创历史新高
- 65 国产“广明 2 号”白羽肉鸡种蛋首销巴基斯坦
- 66 中国鸡肉市场展望：肉鸡产量稳步增长，黄鸡产量触底企稳
- 67 2024 年 9 月全国主要动物疫病报告情况
- 68 2024 中国农民丰收节辽宁主场活动在营口盖州举行

技术专题

- 69 辽育白牛育肥饲养的技术要点
- 71 非常规饲料原料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75 配制猪饲料时应注意！
- 77 猪发生呕吐的原因及防治措施
- 78 屠宰加工企业常用技术参数汇编
- 81 购买青贮饲料过冬的羊友注意了

专家论坛

- 83 《动物诊疗病历管理规范》实用问答
- 88 国际育种视角下中国种猪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策略研究
- 92 侯水生院士：转变“猪粮安天下”理念，优先发展家禽业

协会园地

- 94 会讯
- 95 会员风采—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秘书长单位：沈阳文捷集团
- 96 会员风采—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单位：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畜牧兽医学院
- 98 协会活动 2024 年中国白羽肉鸡创新大会在沈阳盛大召开，共谋产业创新发展新篇章
- 103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小动物分会恢复成立大会顺利召开

知识百科

- 80 学习经典 改革有破有立，得其法则事半功倍
- 105 法律 好心帮忙指挥停车，车刮了，要赔吗？
- 106 法律知识 交通事故处理完整流程（2024）
- 107 “寻常”本是度量单位

市场信息

- 108 2024 年 9—10 月畜产品及饲料价格表

党员学习

习近平：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 招待会上的讲话

(2024 年 9 月 30 日，下午)

习近平

女士们，先生们，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欢聚一堂，共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75 年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中国人民站起来了，开启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新纪元。75 年来，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懈奋斗，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中国发生沧海桑田的巨大变化，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在这里，我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和武警部队官兵，向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致以崇高敬意！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致以诚挚问候！向关心和支持新中国建设事业的友好国家和国际友人，致以衷心感谢！

此时此刻，我们更加怀念为新中国成立和发展建立卓越功勋的老一辈领导人，更加怀念为新中国建立和走向富强献出生命的革命先烈和英雄模范。可以告慰他们的是，他们追求的理想正在实现，他们开创的事业薪火相传、欣欣向荣！

同志们、朋友们！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是新时代新征程

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今天，我们庆祝共和国华诞的最好行动，就是把这一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我们要始终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努力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我们要始终坚定道不变、志不改的决心和意志，深入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把国家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中国人民手中。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我们要始终牢记党的根本宗旨和国家性质，牢记人民至上，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努力让全体人民在共同奋斗中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我们要始终坚定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的一边，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努力促进世界和平安宁和人类共同进步。

同志们、朋友们！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包括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我们将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定不移维护和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有伟大祖国作坚强后盾，香港同胞、澳门同胞一定能够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

台湾是中国的神圣领土，两岸人民血脉相连、血浓于水。我们要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深化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坚决反对“台独”分裂活动。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海内外中华儿女的共同心愿，是大势所趋、大义所在、民心所向，历史的车轮谁都无法阻挡！

人类共处一个地球，各国人民命运与共。我们将始终坚持维护世

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外交政策宗旨，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同志们、朋友们！

经过 75 年的艰苦奋斗，中国式现代化已经展开壮美画卷并呈现出无比光明灿烂的前景。同时，前进道路不可能一马平川，必定会有艰难险阻，可能遇到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南岳衡山有副对联说得好：“遵道而行，但到半途须努力；会心不远，要登绝顶莫辞劳”。我们要居安思危、未雨绸缪，紧紧依靠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坚决战胜一切不确定难预料的风险挑战。任何困难都无法阻挡中国人民前进的步伐！

我们坚信，创造了五千多年辉煌文明的中华民族，必将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创造出新的更大辉煌，必将为人类和平和发展的崇高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现在，我提议：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

为中国繁荣富强和全国各族人民幸福安康，

为中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和合作，

为在座各位来宾、各位同志、各位朋友的健康，

干杯！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习近平向全国广大农民和工作在“三农” 战线上的同志们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

新华社北京9月21日电 在第七个“中国农民丰收节”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农民和工作在“三农”战线上的同志们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

习近平指出，今年，我们克服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等不利影响，实现夏粮增产、早稻稳产，全年粮食有望再获丰收，为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习近平强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切实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让农民群众可感可及、得到实惠。希望广大农民群众和社会各界都积极行动起来，一步一个脚印，把乡村全面振兴的美好蓝图变为现实，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奠定基础。

信息来源：中国青年报

上党课

中国式现代化的崇高追求

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原秘书长、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杨金海

2023年2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在讲到中国式现代化特征时特别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既要物质富足，也要精神富有，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崇高追求。”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目标，为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

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的崇高价值目标。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历来重视人的全面发展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170多年前就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指出，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把共产主义社会看作是“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地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马克思和恩格斯还在他们的许多著作中从各个不同方面对人的全面发展问题作了分析。

应当说，马克思主义是严整科学性

与崇高价值性的统一。其科学性在于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其价值性在于高扬人的主体地位，确立了人的全面发展和彻底解放的崇高价值目标。这二者缺少一个都不能构成马克思主义。不了解其科学性而只讲其价值性，就容易把马克思主义理解为一般的人道主义；只讲其科学性而不讲其价值性又很容易把马克思主义理解为“见物不见人”的经济决定论。

十月革命胜利后，社会主义从理论变为现实，为人的全面发展和开辟了广阔道路。人的全面发展包括的内容十分丰富，但最基本的就是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列宁指出，社会主义之所以能够战胜资本主义，就是因为“社会主义能创造新的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极大地提高国家的经济实力和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同时，列宁强调，社会主义必须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必须取得全部科学、技术、知识和艺术”，以此来满足人民的精神文化需要。他说：“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成为共产主义

者。”

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十分重视经济文化的全面发展。他指出：“随着经济建设的高潮的到来，不可避免地将出现一个文化建设的高潮”；强调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大力发展文化事业，特别是提出了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和发展文艺事业的“双百”方针。改革开放后，邓小平进一步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推进“两个文明”建设思想。他强调，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搞好，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1982年党的十二大提出推进“两个文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正是在“两个文明”思想的指引下，我们党领导人民经过长期奋斗，在经济和文化基础十分薄弱的基础上，创造了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奇迹，中国的综合国力以及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

中国式现代化的崇高追求彰显了社会主义现代化与资本主义现代化的根本区别，与先前马克思主义者的有关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极大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思想。

中国式现代化的崇高追求充分体现了人的全面发展目标

中国式现代化的崇高追求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特别是体现了人的全面发展目标，始终把社会全面发展与人的全面发展统一起来，同时，把中国与世界的和平发展统一起来，开创了人类现代化建设新道路和人类文

明新形态。

中国式现代化充分体现了“两个文明”协调发展。

一方面，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坚持发展经济，打牢社会主义物质基础，特别是新时代以来，始终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同时，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极大促进了我国物质文明发展，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人民物质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包括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交往方式等越来越现代化、国际化、全球化，与发达国家差距日益缩小，在有些物质文明发展领域（如网络支付等方面）已处于领先地位。

另一方面，我们党领导人民坚持抓精神文明建设，打牢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精神支柱。特别是新时代以来，我们始终坚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既要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也要精神财富极大丰富，在思想文化上自信自强。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硬”，既抓物质文明，又抓精神文明，使二者相互协调、相互促进，让全体人民始终拥有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开拓进取的主动精神、健康向上的价值追求。始终坚持顺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四史”宣传教育，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坚持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出更多优秀的思想成果、文艺作品等，不断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始终坚持发展社会主义

文化事业、旅游事业、文化产业等，满足人民多样化的文化发展需求。始终坚持加强社会文明、家庭文明等教育，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促进社会全面发展与人的全面发展。始终坚持现代化建设既要造福中国又要造福世界的理念，为世界和平发展贡献力量和智慧。

实践证明，中国式现代化充分体现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与人的合目的性发展规律的统一，为人类文明新形态构建展现了光明前景。

中国式现代化的崇高追求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中国式现代化的崇高追求无论从理论和实践，还是从中国和世界的视角上看，都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从理论上讲，中国式现代化的崇高追求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现代化思想特别是人的全面发展思想，展现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生命力。同时，这一崇高价值目标的提出也是对世界现代化理论的重大突破。中国式现代化的成功，恰恰在于创造了一条不同于西方现代化的新道路。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中国式现代化，打破了‘现代化=西方化’的迷思，展现了现代化的另一幅图景，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路径选择，为人类对更好社会制度的探索提供了中国方案。”只有沿着中国式现代化理论的价值目标前进，世界现代化理论的发展才有希望。

从实践上看，中国式现代化的崇高追求对于中国发展、世界发展和人类文明发展，都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崇高追求极大地促进了中国社会的发展进步。只要我们毫不动摇地沿着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继续前进，就一定能够实现我们党制定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二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崇高追求为世界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提供了新的路径选择。**发展中国家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由于各种历史原因，经济文化发展比较落后，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在这样的条件下要实现现代化，就不能走西方现代化的老路，而必须走适合自己国情的道路。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在这方面提供了经验。**三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崇高追求为人类对更好社会制度的探索提供了中国方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一种全新的人类文明形态”。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它既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道路，又有别于苏联**社会主义**现代化模式，而同时吸收了二者所包含的合理成分。中国式现代化贡献给人类的不仅是走向现代化的经验，更重要的是中国方案、中国智慧、中国价值。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式现代化不仅对发展中国家有借鉴意义，对发达国家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

上党课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光辉历程经验与启示述评

旗帜决定方向，道路决定命运。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党和人民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

站在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的节点回望，中华大地发生的历史巨变令我们无比自豪：社会主义没有辜负中国，中国没有辜负社会主义！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时代课题，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越走越宽广，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光明前景。

青史如鉴：“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

金秋九月，人民大会堂见证光辉时刻——

2024 年 9 月 23 日，习近平总书记亲切接见探月工程嫦娥六号任务参研参试人员代表并参观月球样品和探月工程成果展览。一个个模型、一件件展品，清晰勾勒出中华民族“九天揽月”从夙愿变为现实的非凡历程。

梦想曾经遥不可及，圆梦从未如此之近。

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一道道“无解题”得到破解，一个个“不可能”变成可能……

75 载栉风沐雨，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亿万人民历经艰辛、开拓前进，一步步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人间正道。

这条路，肇始于中华民族近代以来的艰难求索——

2021 年 7 月 1 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向全世界庄严宣告：“只有社会主义才能

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

曾几何时，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彼时之中国，被视作一艘“无一处没有伤痕”的破船；曾几何时，仁人志士奔走呐喊，太平天国运动、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接连而起，各种救国方案轮番出台，却“诸路皆走不通了”……

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浴血奋战、百折不挠，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自力更生、发愤图强，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自信自强、守正创新……

历史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亿万人民走出了一条引领中国进步、增进人民福祉、实现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

这条路，植根于中华文化沃土

“如果没有中华五千年文明，哪里有什么中国特色？如果不是中国特色，哪有我们今天这么成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2021年3月，福建武夷山。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九曲溪畔的朱熹园，回望历史，感慨万千。

数千年来，中华民族走着一条不同于其他国家和民族的文明发展道路。今天，中国道路的每一步开拓，都是基于中国国情和中华文化的实践探索。

从“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周虽旧邦，其命维新”到全面深化改革；从“天人合一”

“万物并育”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从“法者，治之端也”“德者，本也”到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从“协和万邦”“天下大同”到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总书记的深刻论断，昭示历史的真谛：“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必由之路。”

这条路，铺展在一代代接力奋斗者永不停歇的脚下——

2024年8月底，四川阿坝。白色的CRH2G型耐高寒动车组首发驶出黄龙九寨站，不远处，红军长征纪念碑碑园里的红军塑像静静矗立。

近90年前，英勇的红军战士们，以生命为代价，艰难蹚出了一条通向革命胜利的道路。

向着新的胜利，踏上新的长征。

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明确“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厚重的历史，写满了中国共产党人对道路的孜孜探索。

习近平总书记洞察深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既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又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其他各方面建设；既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又坚持改革开放；既不断解放和发

展社会生产力，又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脚踏人间正道，何惧世事沧桑。

我们走自己的路，具有无比广阔的舞台，具有无比深厚的历史底蕴，具有无比强大的前进定力。

砥砺奋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

秋日岭南，伶仃洋波涛万里，海天一色。今年6月30日正式通车的深中通道，宛若辽阔海面上的一条巨龙。

从昔日“叹零丁”，到今日“跨伶仃”，举世瞩目的超级工程，展现了一个国家和民族史诗般的巨变。

伟大事业，孕育于伟大梦想。如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

“实现中国梦必须走中国道路。这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习近平总书记一语道破。

75年来，我们党带领中国人民坚定不移走好自己的路，坚持用“中国办法”解决“中国难题”，闯过了难以计数的难关险隘，创造了前无古人的发展成就，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社会主义中国以更加雄伟的身姿屹立于世界东方。

凯歌前行，创造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

这是振奋人心的数字：2023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26万亿元。从一穷二白到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我国经济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实现历史性跨越。

愈是沧桑巨变，愈见宏图伟业。

从贫穷落后的农业国发展为世界第一大工业国、第一大货物贸易国、第一大外汇储备国，综合国力持续跃升；

从连铁钉和火柴都需要进口到“神舟”飞天、“北斗”组网、“祝融”探火，内生动力更加强劲；

从温饱不足到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华大地实现全面小康，人民生活愈发幸福……

75载砥砺奋进，中国人民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

实践充分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符合中国实际、反映中国人民意愿、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不仅走得对、走得通，而且走得稳、走得好。

披荆斩棘，有效抵御风险挑战

“我最亲爱的祖国，我永远紧依着你的心窝……”

今年9月2日，伴着悠扬的歌声，一堂别具特色的“开学第一课”在甘肃省积石山县临津中学举行。经过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孩子们在崭新的校园里迎来新学年，开启新生活。

2023年12月18日深夜，一场突如其来6.2级地震袭击了积石山县及其周边地区。

灾难当前，一支支救援力量迅速从四面八方赶来，汇聚成众志成城、共渡难关的巨大暖流，全力保障受灾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愈是疾风骤雨，愈是坚如磐石。

抗击自然灾害、经受疫情大考、抵御极限施压、统筹发展安全……

75 载风雨兼程，中国共产党带领亿万人民迎难而上、攻坚克难，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中国之制”的巨大优越性不断彰显，“中国之治”的强大生命力日益迸发。

胸怀天下，为世界贡献中国方案

九月，首都北京又一次迎来“中非合作论坛峰会时间”。天安门广场和长安街两侧，鲜艳的五星红旗同 53 个非洲国家和非洲联盟旗帜迎风招展，汇聚梦想、激荡信心。

“实现现代化是世界各国不可剥夺的权利”“中方愿同非方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支持各国探索适合本国国情的现代化道路，确保各国权利平等、机会平等”。峰会开幕式上，习近平总书记郑重宣示。

乘历史大势而上，走人间正道致远。

“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习近平总书记点明要旨。

菌草援外让世界更多国家百姓受益，共建“一带一路”成为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

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实践，不仅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开辟了光明前景，也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國方案。

继往开来：“不断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

2024 年 8 月 22 日，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 120 周年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掷地有声：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在践行党的初心使命，都是在完成毛泽东、邓小平等老一辈革命家未竟的事业，都是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时代在不断前进、事业在不断发展，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一刻也不能停止。

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汇聚亿万人民磅礴伟力，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2024 年 9 月 14 日，约 3000 名各界代表隆重集会，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

系统总结新时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重大成果，习近平总书记首先强调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充分彰显党的领导之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意义。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

踏上新征程，必须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定做到“两个维护”，完善坚持党的领导的体制机制，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项事业提供坚强保证。

站稳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政治立场——

连片的苹果树生机勃勃，色泽浓红的花牛苹果挂满枝头……

正值采摘季节，甘肃天水市麦积区南山花牛苹果基地里一片丰收景象。

2024年9月，正在甘肃考察的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里，同乡亲们亲切交流。

一天的工资能有110元，一年就是3万多元。靠着一颗颗的红苹果，乡亲们找到了脱贫增收的门路，过上了小康致富的生活。

“现代化不仅要看纸面上的指标数据，更要看人民的幸福安康。”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现代化道路最终能否走得通、行得稳，关键要看是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踏上新征程，始终同人民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不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中国共产党必将带领中国人民在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道路上写就新的奇迹。

坚持守正创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2024年7月18日下午，在如潮的掌声中，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决定》明确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既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一脉相承，又同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战略部署相衔接，这一总目标的确立，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指明了前进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精辟指出，改革开放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

踏上新征程，必须通过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

循大道，至万里。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奋勇向前，亿万中华儿女正满怀信心，向着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不断迈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经 1994 年 5 月 12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通过，1994 年 5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公布；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第 2 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分总则、行政赔偿、刑事赔偿、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其他规定、附则 6 章 42 条，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 （二）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 （三）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五）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一）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 （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 （三）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
- （四）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 （二）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六条 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抚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其权利承受人有权要求赔偿。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八条 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九条 赔偿义务机关有本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第十条 赔偿请求人可以向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中的任何一个赔偿义务机关要求赔偿，该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先予赔偿。

第十一条 赔偿请求人根据受到的不同损害，可以同时提出数项赔偿要求。

第十二条 要求赔偿应当递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受害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具体的要求、事实根据和理由；
- （三）申请的年、月、日。

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记入笔录。

赔偿请求人不是受害人本人的，应当说明与受害人的关系，并提供相应证明。

赔偿请求人当面递交申请书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收讫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第十四条 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

赔偿义务机关采取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期间，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刑事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十七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

（四）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

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第十八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 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

(二)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

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二) 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三)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四)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五) 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六)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二十条 赔偿请求人的确定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依照本法的规定应当给予国家赔偿的，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以及二审发回重审后作无罪处理的，作出一审有罪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二十二条 赔偿义务机关有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

赔偿请求人提出赔偿请求，适用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第二十四条 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赔偿请求人可以依照本条规定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第二十五条 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

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处理赔偿请求，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

被羁押人在羁押期间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羁押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处理赔偿请求，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情况、收集证据。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对损害事实及因果关系有争议的，赔偿委员会可以听取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的陈述和申辩，并可以进行质证。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决定；属于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第二十九条 中级以上的人民法院设立赔偿委员会，由人民法院三名以上审判员组成，组成人员的人数应当为单数。

赔偿委员会作赔偿决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是发生法律效力决定，必须执行。

第三十条 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

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生效后，如发现赔偿决定违反本法规定的，经本院院长决定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指令，赔偿委员会应当在两个月内重新审查并依法作出决定，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也可以直接审查并作出决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发现违反本法规定的，应当向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意见，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在两个月内重新审查并依法作出决定。

第三十一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后，应当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作人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一) 有本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二) 在处理案件中有贪污受贿, 徇私舞弊, 枉法裁判行为的。

对有前款规定情形的责任人员, 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第三十二条 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

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 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

第三十三条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 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第三十四条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 赔偿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 造成身体伤害的, 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 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减少的收入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五倍;

(二) 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 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康复费等因残疾而增加的必要支出和继续治疗所必需的费用, 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 按照国家规定的伤残等级确定, 最高不超过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 对其抚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 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三) 造成死亡的, 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 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对死者生前抚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 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生活费的发放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被扶养的人是未成年人的, 生活费给付至十八周岁止; 其他无劳动能力的人, 生活费给付至死亡时止。

第三十五条 有本法第三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 致人精神损害的, 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 为受害人消除影响, 恢复名誉, 赔礼道歉; 造成严重后果的, 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三十六条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造成损害的, 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处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 返还财产;

(二)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 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 造成财产损坏或者灭失的, 依照本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赔偿;

(三) 应当返还的财产损坏的, 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 不能恢复原状的, 按照损害程度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四) 应当返还的财产灭失的, 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五) 财产已经拍卖或者变卖的, 给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 变卖的价款明显低于财产价值的, 应当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六) 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的, 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

(七) 返还执行的罚款或者罚金、追缴或者没收的金钱, 解除冻结的存款或者汇款的, 应当

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 对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

第三十七条 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赔偿请求人凭生效的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支付赔偿金。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支付赔偿金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的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赔偿金。

赔偿费用预算与支付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损害的，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的程序，适用本法刑事赔偿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赔偿请求的，适用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有关时效的规定。

赔偿请求人在赔偿请求时效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赔偿请求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第四十条 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的，适用本法。

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的所属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该国国家赔偿的权利不予保护或者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的所属国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赔偿请求人要求国家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不得向赔偿请求人收取任何费用。

对赔偿请求人取得的赔偿金不予征税。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 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2024 年 7 月 31 日)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新时代党治国理政新理念新实践的重要标志，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工作中要做到：

——坚持全面转型。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绿色转型的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方位、全领域、全地域推进绿色转型，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坚持协同转型。充分考虑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发展实际，坚持统筹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科学设定绿色转型的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先行探索。

——坚持创新转型。强化支撑绿色转型的科技创新、政策制度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推进绿色低碳科技革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绿色转型提供更强创新动能和制度保障。

——坚持安全转型。统筹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当前和长远、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妥善防范化解绿色转型面临的内外部风险挑战，切实保障粮食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主要目标是：到 2030 年，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到 203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显著进展，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入绿色低碳轨道，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

二、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健全全国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各类空间布局。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推进主体功能综合布局，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完善差异化政策。加快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系统谋划海洋开发利用，推进陆海协同可持续发展。

（二）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加强区域绿色发展协作，统筹推进协调发展和协同转型，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和动力源。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完善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支持雄安新区建设成为绿色发展城市典范。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径。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打造世界级绿色低碳产业集群。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持续加大对资源型地区和革命老区绿色转型的支持力度，培育发展绿色低碳产业。

三、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三）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大力推动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造纸、印染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持续更新土地、环境、能效、水效和碳排放等约束性标准，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建立健全产能退出机制。合理提高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环境准入门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四）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绿色低碳产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打造一批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积极鼓励绿色低碳导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加快发展。到2030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15万亿元左右。

（五）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的深度融合，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在电力系统、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建筑建设运行等领域的应用，实现数字技术赋能绿色转型。推动各类用户“上云、用数、赋智”，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绿色低碳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既有设施节能降碳改造，逐步淘汰“老旧小散”设施。引导数字科技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助力上下游企业提高减碳能力。探索建立环境污染和气象灾害高效监测、主动预警、科学分析、智能决策系统。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与时空信息赋能应用。

四、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六）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坚持先立后破，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坚决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深入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接下来5年逐步减少，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合理规划建设保障电力系统安全所必需的调节性、支撑性煤电。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推进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目建设。

（七）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推进水风光一体化开发。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保持合理布局和平稳建设节奏。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5%左右。

（八）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清洁能源基地、调节性资源和输电通道在规模能力、空间布局、建设节奏等方面的衔接协同，鼓励在气源可落实、气价可承受地区布局天然气调峰电站，科学布局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光热发电，提升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和综合调节能力。建设智能电网，加快微电网、虚拟电厂、

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体制机制。到 2030 年，抽水蓄能装机容量超过 1.2 亿千瓦。

五、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

（九）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国家铁路、公路、水运网络，推动不同运输方式合理分工、有效衔接，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大力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加快货运专用铁路和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推进主要港口、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提高绿色集疏运比例，持续提高大宗货物的铁路、水路运输比重。优化民航航路航线，提升机场运行电动化智能化水平。

（十）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提升新建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设施绿色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既有交通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建设一批低碳（近零碳）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因地制宜发展高速公路沿线光伏。完善充（换）电站、加氢（醇）站、岸电等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建设城市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推动配送方式绿色智能转型。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加强人行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

（十一）推广低碳交通工具。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动船舶、航空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采用清洁动力，加快淘汰老旧运输工具，推进零排放货运，加强可持续航空燃料研发应用，鼓励净零排放船用燃料研发生产应用。到 2030 年，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9.5%左右。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六、推进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

（十二）推行绿色规划建设方式。在城乡的规划、建设、治理各环节全面落实绿色转型要求。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严守城镇开发边界，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过快增长，保护和修复绿地、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合理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推进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增强城乡气候韧性。推广绿色建造方式，优先选用绿色建材，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十三）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建立建筑能效等级制度。提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快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节水降碳改造，推广先进高效照明、空调、电梯等设备。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动“光储直柔”技术应用，发展清洁低碳供暖。

（十四）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实施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优化种养结构，推广优良作物畜禽品种和绿色高效栽培养殖技术，推进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建立健全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培育乡村绿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有序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

七、实施全面节约战略

（十五）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增效。高水平、高质量抓好节能工作，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加快设备产品更新换代升级。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探索开展项目碳排放评价，严把新上项目能耗和碳排放关。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节能降碳管理机制，推广节能降碳“诊断+改造”模式，强化节能监察。

（十六）加强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强水、粮食、土地、矿产等各类资源的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发展节水产业，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落实反食品浪费法，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优化存量土地开发利用，提升海域空间利用效率。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和合理开发，提高开采效率，加强低品位资源利用。

（十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推动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再生材料和产品质量，扩大对原生资源的替代规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升资源化利用率。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强化废弃物分类处置和回收能力，提升再生利用规模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到2030年，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45亿吨左右，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20年提高45%左右。

八、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

（十八）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将绿色理念和节约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引导公众节约用水用电、反对铺张浪费、推广“光盘行动”、抵制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解决噪声、油烟、恶臭等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十九）加大绿色产品供给。引导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推行绿色制造、采用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回收利用资源，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能源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建立健全绿色产品设计、采购、制造标准规范，加强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完善能效、水效标识制度，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和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完善认证机构监管机制，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绿色认证机构。

（二十）积极扩大绿色消费。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拓展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和规模，适时将碳足迹要求纳入政府采购。引导企业执行绿色采购指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转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发放消费券、绿色积分等途径，鼓励企业采取“以旧换新”等方式，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产品。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节水器具、节能灶具、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和售后服务保障。鼓励用户扩大绿色能源消费。

九、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

（二十一）强化应用基础研究。建立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的预测、发现、评估和预警机制，适度超前布局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组建一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创新平台，实施一批国家重大前沿科技项目，着力加强绿色低碳领域应用基础研究，激发颠覆性技术创新。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高校学科专业设置，夯实绿色转型智力基础。

（二十二）加快关键技术研发。推进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将绿色转型相关技术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重点专项的重要支持方向，聚焦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低碳零碳工艺流程再造、新型电力系统、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资源节约集约与循环利用、新污染物治理等领域，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联合体，加大对中小企业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的资助力度，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相关国家科技计划。

（二十三）开展创新示范推广。发挥创新对绿色转型的关键引领作用。开展多层次试点，推进工业、能源、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等重点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应用和推广。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探索有利于绿色低碳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商业模式，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十、完善绿色转型政策体系

（二十四）健全绿色转型财税政策。积极构建有利于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和资源高效利用的财税政策体系，支持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传统行业改造升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广等领域工作。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税收优惠。完善绿色税制，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完善环境保护税征收体系，研究支持碳减排相关税收政策。

（二十五）丰富绿色转型金融工具。延长碳减排支持工具实施年限至2027年年末。研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为传统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合理必要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在合理评估风险基础上引导信贷资源绿色化配置，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绿色信贷发展。鼓励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降低绿色债券融资成本。积极发展绿色股权融资、绿色融资租赁、绿色信托等金融工具，有序推进碳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创新。发展绿色保险，探索建立差别化保险费率机制。

（二十六）优化绿色转型投资机制。创新和优化投资机制，鼓励各类资本提升绿色低碳领域投资比例。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重点项目积极予以支持。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低碳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绿色转型相关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二十七）完善绿色转型价格政策。深化电力价格改革，完善鼓励灵活性电源参与系统调节的价格机制，实行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研究建立健全新型储能价格形成机制，健全阶梯电价制度和分时电价政策，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完善居民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支持地方完善收费模式，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建立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激励机制。

（二十八）健全绿色转型市场化机制。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完善交易制度规范及登记、出让、转让、抵押等配套制度，探索基于资源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健全法规制度，适时有序扩大交易行业范围。完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制度，加强绿电、绿证、碳交易等市场化机制的政策协同。

（二十九）构建绿色发展标准体系。建立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推进基础通用标准及碳减排、碳清除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制定企业碳排放和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核查等标准。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升级，提升重点产品能耗限额

要求，扩大能耗限额标准覆盖范围。完善可再生能源标准体系和工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氢能“制储输用”标准。

十一、加强绿色转型国际合作

（三十）参与引领全球绿色转型进程。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海洋污染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塑料污染治理等领域国际规则制定，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气候治理体系。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加强南南合作以及同周边国家合作，在力所能及范围内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三十一）加强政策交流和务实合作。拓展多双边对话合作渠道，加强绿色发展领域的多边合作平台建设，大力宣传中国绿色转型成效，积极借鉴国际经验。加强绿色投资和贸易合作，推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深化与有关国家务实合作，提高境外项目环境可持续性，鼓励绿色低碳产品进出口。加强绿色技术合作，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外方开展学术交流，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加强绿色标准与合格评定国际合作，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修订，推动与主要贸易伙伴在碳足迹等规则方面衔接互认。

十二、组织实施

（三十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本地区本部门绿色转型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相关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积极推进本领域绿色转型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制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科学开展考核，加强评价考核结果应用。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三十三）加强法治保障。各有关单位要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法和能源法、节约能源法、电力法、煤炭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工作，研究制定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专项法律。落实民法典绿色原则，引导民事主体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机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4〕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针对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以下简称“整、建、促”）三年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按照《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顶层设计，结合我国国情实际，对接政府采购国际规则，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以“整、建、促”为工作主线，聚焦重点、多措并举，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着力解决当前政府采购领

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使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更加规范，政府采购制度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建立健全促进现代产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系。

二、整顿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一）持续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财政部牵头组织，探索建立部门协同、央地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针对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采购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

（二）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检查

进一步畅通权利救济渠道，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公开受理投诉的电话、地址及投诉书范本，做到“有诉必应”。对投诉中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违法的问题，实行“一案双查”。开展第二批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在业务规范、风险防控、处理口径、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范例，推进省级以下争议处理向省级集中。

（三）创新监管手段，提升工作效能

1. 升级改造中央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完善信息发布和查询功能，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完整性、准确性，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逐步实现全国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一地注册、全国通用”，破除地方保护和隐性壁垒。运用大数据分析、行为预警等手段，动态监控供应商投标、项目评审等政府采购关键环节，推进智慧监管，提升监管实效。

2. 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健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归集和发布机制，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要及时向中国政府采购网完整准确上传失信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实时共享，为采购人开展相关资格审查提供便利。研究建立相关失信行为纠正后信用修复机制的可行性。完善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引导采购人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完善针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时重大违约的限制性措施，督促其诚信履约。

3. 加强政府采购协同监管。财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供应商提供虚假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开展核查，会同公安部门严查政府采购招标中发现的串通投标行为，会同纪检监察等部门就问题线索移送、案件查处等进行协作配合，严肃查处政府采购领域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三、建设法规体系，服务统一市场

（一）法规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按照建立现代政府采购制度的要求，对标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GPA）、《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国际规则，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积极推动政

府采购法修改，并结合修改进程适时修改实施条例。推动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协调统一，提高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二）制度建设

研究完善货物服务招投标、非招标采购、信息发布和质疑投诉等部门规章，研究将需求管理以及合作创新采购等制度上升为部门规章，逐步构建覆盖需求管理、信息公开、采购方式、合同履行、救济机制等系统完备、操作规范、运行高效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以项目绩效为目标、以采购全链条管理为抓手，推动采购人加强内控管理，落实权责对等要求，实现“谁采购、谁负责”。完善采购交易机制，根据采购需求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和评审方法，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原则，建立适应采购人多元化需求且鼓励创新的交易制度。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支持力度。完善预留份额、评审优惠、需求标准发布等支持措施。

（三）标准建设

1. 建立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制定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逐步形成本国产品标准体系，确保不同所有制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分类制定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制定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通用货物、服务需求标准，逐步扩大需求标准覆盖面，为采购人全面、完整、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提供指引。修订商品包装采购需求标准，引导全社会使用绿色包装。研究制定市政基础设施和电子电器、新能源汽车等产品绿色采购需求标准，开展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发展试点，适时将碳足迹管理有关要求纳入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研究制定创新产品商业化推广后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引领相关产业创新发展。

3. 分类制定政府采购标准文本。制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和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提高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性、便利性。

四、促进产业发展，落实国家战略

（一）支持科技创新

1. 构建符合国际规则的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订购首购、发布需求标准等措施，推进创新产品应用和迭代升级，营造促进产业创新的良好生态。

2. 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制度。以采购人应用需求为导向，以公平竞争以及采购人与供应商风险共担为基础，实施订购首购，建立创新产品研发与应用推广一体化的管理机制，发挥政府采购对创新的带动作用，助力高质量发展。

（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1. 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落实扶持政策。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要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 2026 年底。

2. 助力中小企业“政采贷”。建立与金融机构共享中央本级政府采购信息的渠道，向商业银行及时提供中央部门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信息。各地区要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实现与金融机构相关系统对接，为金融机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提供便利。

3.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对相关地区农副产品提高政府采购预留比例政策取得实效。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逐步实现业务范围双向拓展，吸纳除现有地区外的更多符合资质标准的中小企业成为供给方，面向除采购人外的单位工会、社会公众等更广大需求方，推进服务提质升级，助力打造农业特色品牌，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三）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1. 制定出台面向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对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或符合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2. 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由 48 个城市（市辖区）扩大到 100 个城市（市辖区），要求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强制采购符合标准的绿色建材，并适时研究进一步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加强对政策实施城市的考核督导，确保政策要求落到实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财政部要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不折不扣落实本方案要求。财政部要制定“整、建、促”三年行动工作台账，明确各地区和有关部门的任务分工、完成时限。建立工作督导机制，及时跟踪工作任务进展，定期评估本方案实施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宣传解读政府采购相关举措，针对各项举措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业务培训，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 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24〕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证监会、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 工作的意见

中国证监会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国务院国资委

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要作用，财务造假严重扰乱资本市场秩序、动摇投资者信心。近年来，各有关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一批财务造假案件得到及时查处，市场生态有效净化。但是，财务造假花样翻新，案件查处难度大，有效打击系统性、隐蔽性、复杂性财务造假的任务十分艰巨，必须坚持综合施策，强化标本兼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切实增强工作合力。为从严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维护良好市场生态，现就进一步做好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进一步加大对财务造假的打击力度，完善监管协同机制，构建防治财务造假长效机制，加大制度供给，强化激励约束，为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问题导向。依法从严打击财务造假，强化穿透式监管，提升执法司法工作质效。坚持“追首恶”与“打帮凶”并举，强化对造假责任人及配合造假方的追责。

——坚持系统观念。凝聚各方合力，提升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强化条块结合、区域联动，形成各部门、各地区各司其职、齐抓共治的工作格局。

——坚持守正创新。加大基础制度供给，创新方式方法，构建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强化激励约束，增强内生动力，营造崇尚诚信、不做假账的良好市场环境。

二、坚决打击和遏制重点领域财务造假

（一）严肃惩治欺诈发行股票债券行为。持续优化完善股票债券发行上市审核注册机制，把好资本市场“入口关”。加大股票发行环节现场检查和督导力度，聚焦业绩异常增长等情形，严防“带病闯关”。重点关注已违约及风险类债券发行人，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虚假信息披露、挪用募集资金和逃废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严厉打击系统性造假和配合造假。密切跟进系统性、团伙型财务造假特征及演变趋势，依法从严打击通过伪造变造凭证、利用关联方虚构交易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系统性造假的行为。全面惩处财务造假的策划者、组织者、实施者、配合者以及专业化配合造假的职业犯罪团伙，坚决破除造假“生态圈”。

（三）加强对滥用会计政策实施造假的监管。强化财会监督，加大对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实施财务造假的打击力度。密切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执行情况，加大对操纵资产减值计提调节利润、以财务“洗澡”掩盖前期造假行为的打击力度。

（四）强化对特定领域财务造假的打击。依法惩治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通过“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方式实施的财务造假。严厉打击利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票据交易等方式实施的财务造假。从严惩处基于完成并购重组业绩承诺、便于大股东攫取巨额分红、满足股权激励行权条件、规避退市等目的实施的财务造假。压实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责任，加强对基金所投项目财务真实性的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防范造假行为发生。

三、优化证券监管执法体制机制

（五）健全线索发现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突出科技支持作用，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支撑功能，依法查询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多渠道识别财务造假线索。健全对线索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规范线索处置程序。依法依规利用银行流水电子化查询和反洗钱协查机制，提高涉案资金查询效率。建立健全配合造假方名录，延伸排查和串并分析其他相关方造假线索。优化检查调查统筹调度和跨区域协作机制，提升重大复杂线索发现能力。

（六）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加快推进监管转型，优化各条线各环节职能定位，构建高效协同的监管架构。强化发行审核、公司监管、中介机构监管等业务条线协同，提升监管效能。加强日常监管、稽查执法、行政处罚等各环节衔接，提升执法效率。完善重大财务造假案件调查处罚机制，提高查办质效。及时总结执法经验，持续优化监管工作流程机制。用好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签署的双边、多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加大跨境协查力度，提升对利用境外业务从事财务造假的查处效率。

（七）深化行刑衔接协作。推动强化证券执法和司法机关在信息共享、案件办理、警示教育等方面的协作。针对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重大证券违法线索，符合条件的，及时启动联合情报导侦工作。对跨区域、系统性等重大造假犯罪案件，推动建立健全公安和检察机关联合挂牌督办机制，提升大案要案查处效率。

四、加大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力度

（八）强化行政追责威慑力。加快出台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明确第三方配合造假、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法律责任。用足用好法律授权，加大对财务造假案件的处罚力度，对主要责任人员依法坚决实施市场禁入。优化财务造假行政处罚标准，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对恶意转移财产的被执行人，通过向法院提起撤销权之诉追回相关财产。严格执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对欺诈发行、严重财务造假的公司依法坚决予以退市，强化对相关机构和个人追责。

（九）推动加大刑事追责力度。推动出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司法解释，加大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实施财务造假、侵占上市公司财产等行为的刑事追责力度。深挖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违法犯罪线索。供应商、客户、中介机构、金融机构等第三方人员配合实施财务造假构成犯罪的，依法坚决追究刑事责任。

（十）**推动完善民事追责支持机制**。探索建立证券公益诉讼制度。推动简化登记、诉讼、执行等程序，完善示范判决机制，加大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适用力度。统筹运用先行赔付、支持诉讼、代位诉讼、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等一系列投资者赔偿救济制度机制，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

五、加强部际协调和央地协同

（十一）**国有资产出资人加强监督管理**。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持续加强对所出资企业的监督管理，及时督促相关企业依法依规处置所控股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及配合造假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证券监管部门。督促所出资企业积极履行对所参股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财务真实性的股东监督责任。加强执法协作，发现涉及其他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线索的，及时将线索移交财政、证券监管部门。

（十二）**金融监管部门提升协同打击力度**。金融监管部门及时处置所属企业、所监管企业的财务造假、配合造假、为违规占用担保提供协助等问题并向财政、证券监管部门通报。督促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强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等贷款对象财务真实性的关注和审查。在函证集中化基础上，加快推进函证数字化处理，鼓励、引导中介机构等主体通过数字函证平台开展函证业务，加大对金融机构函证业务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证券执法与财政执法的分工协作，避免监管真空及监管重复。加大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力度，提升执法效率。

（十三）**压实地方政府责任**。地方各级政府在提供政策支持过程中，将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财务真实性作为扶优限劣的重要依据，依法合规出具税收、合规等证明文件。在市场监管、税务、能源消耗、社保缴纳、诉讼仲裁、产权登记等领域为相关部门调查取证提供支持。加强与相关部门工作协同，切实履行因财务造假问题引致风险的属地处置责任。

六、常态化长效化防治财务造假

（十四）**增强公司治理内生约束**。引导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突出对舞弊重点领域、环节的监督制约。落实独立董事改革要求，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强化审计委员会反舞弊职责。推动上市公司建立绩效薪酬追索等内部追责机制，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强化考核约束，将财务造假作为各级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扣分项。加大对“关键少数”的宣传教育力度，将诚信合规意识作为资本市场培训的核心内容。

(十五) **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推广以上市公司和债券发行人质量为导向的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评价机制。督促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加强执业质量控制。强化对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中介机构发现涉及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及时向财政、证券监管部门通报。中介机构在发现造假行为时主动报告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健全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督促有关机构及人员勤勉尽责。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中介机构依法暂停或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严格执行吊销执业许可、从业人员禁入等制度。

(十六) **完善财务信息相关制度。**完善资本市场会计、审计、评估监管规则,发布重点领域的应用案例或实施问答,加强对会计准则实施的指导。强化财会监督制度建设,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提升企业财务会计规范化水平。完善信息披露豁免监管制度,严格豁免条件和程序,防范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滥用豁免掩盖造假行为。

(十七) **加强联合惩戒与社会监督。**将财务造假、资金占用和配合造假等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纳入金融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强化失信约束。完善财务造假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内部人士举报奖励机制,提高奖励金额,保护“吹哨人”合法权益。发布典型违规案例查处情况,加大警示宣传力度。

七、落实保障

(十八) **加强组织实施。**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加强政策衔接、工作协同,强化监督问责,对管理或监管履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充分发挥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等机制在重大案件协调、重要规则制定、重大问题会商等方面的作用。

(十九) **加强舆论引导。**加强对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宣传解读,注重主动引导,创新宣传方式,凝聚各方共识。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推动营造诚信经营和崇法守信的市场生态。

(二十) **加强风险防控。**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坚决清除风险隐患大的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财务造假。有效统筹打击财务造假与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运行,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范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维护市场交易安全，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同意其按原出资期限出资。

第三条 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项目、资产规模等进行研判，认定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

第四条 公司调整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或者调整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应当自相关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公司公示认缴和实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根据公司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应用。

第六条 公司未按照本规定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或者通过其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出资期限、注册资本不符合本规定且无法调整的，公司登记机关对其另册管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之日起，满3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60日。

公告期内，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异议的，注销程序终止。公告期限届满后无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未按照本规定缴纳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股款，或者公司未依法公示有关信息的，依照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对公司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加强指导，制定具体操作指南，优化办理流程，提高登记效率，提升登记便利化水平。

第十一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国务院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并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等事项。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8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

为大力推进智慧农业建设，进一步推动《农业农村部关于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的指导意见》落地落实，我部组织制定了《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8年）》。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农业农村部2024年10月23日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8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智慧农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农业农村部关于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的指导意见》落地落实，加快智慧农业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基本思路。聚焦智慧农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瞄准农业农村生产管理面临的难点问题，组织实施智慧农业3大行动，通过政策拉动、典型带动、技术驱动、服务推动，形成一批可感可及的工作成果，加快推动智慧农业全面发展，有力支撑农业现代化建设。

工作布局。在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上，加快打造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农业农村用地“一张图”和基础模型算法等公共服务产品；在产业布局上，着力推动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一批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推进全产业链数字化改造；在示范带动上，支持浙江先行先试，探索推广“伏羲农场”等未来应用场景。

行动目标。按照“一年打基础、三年见成效、五年上台阶”的工作安排，分阶段推进。2024年，全面启动智慧农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智慧农业重点领域应用拓展、智慧农业示范带动3大行动8项重点任务。到2026年底，智慧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初步形成，探索一批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智能化解决方案和智慧农（牧、渔）场技术模式，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达到30%以上。到2028年底，智慧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信息技术助力粮油作物和重要农产品节本增产增效的

作用全面显现，先行先试地区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改造基本实现，全域推进智慧农业建设的机制路径基本成熟，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达到 32%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智慧农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打造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完善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架构设计，统筹谋划存量资源和增量项目，加快推进算力、存储、安全、网络条件提升和灾备体系建设，构建统一的数据资源池和数据采集、汇聚治理、分析决策等系统，打造农业农村数据管理服务中枢。制定完善农业农村数据分类分级规范、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制度，应用“全农码”对农业资源、主体、产品数据统一赋码，深入推进数据资源汇聚治理和共享交换。升级优化“农事直通”移动端窗口，丰富和拓展为农服务数字化应用。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协同创新体系，制定促进数据平台上下协同的标准规范，推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基座等软件工具。2025 年，相关数据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基本建立，到 2028 年底，功能完备、上下协同、务实管用的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基本建成。

2.共建农业农村用地“一张图”。统筹用好农业农村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现有条件，开发满足农业农村管理应用需求的农业农村数字地图，完善地图制作、发布、服务等功能，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基础能力支撑。央地合作、部门协作推动各类涉农数据上图入库，建设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承包地、宅基地、耕地种植用途、养殖坑塘用地等专题图层，为每块地建立数字档案。鼓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各类主体依托用地“一张图”，开发耕地种植用途管控、防灾减灾、生产托管、农机精准作业等各类应用。

3.开发智慧农业基础模型。建设农业基础模型与算法开放平台，建立农业智能模型算法软件开源社区，为各类农业模型开发提供高效敏捷的开发工具和基础模型库。开发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作物生长、动物行为和体征识别、生产管理决策、设施环境多因素联动调控等基础模型算法，以及智能育种、饲料配方、农场管理等通用软件工具或 SaaS 软件服务，为各类智慧农业应用提供技术底座。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在农业农村科研、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重点领域应用。到 2026 年底，农业基础模型与算法开放平台和基础模型库基本建成，到 2028 年底，开发推广基础模型算法和通用软件工具或 SaaS 软件服务 20 个以上。

（二）实施智慧农业重点领域应用拓展行动

4.赋能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组织国家智慧农业创新中心、优势科研单位和科技领军企业，聚焦全国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集成推广一批大面积单产提升

的数字化种植技术方案。鼓励地方因地制宜推进水肥一体化智慧管控设施、信息化监管设备等数字农田建设，探索完善建设标准，优化国家、省、市、县四级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加快推进农机装备的数字化升级，引导配备北斗辅助驾驶等系统设备终端，提高精准作业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整区域推进田间气象、作物长势、土壤墒情、病虫害等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形成覆盖全域的一体化监测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拓展智慧农业服务，为小农户等经营主体提供贯穿全生产周期的农事指导、市场信息、防灾减灾等各类信息服务。力争到2028年底，主要粮油作物的数字化种植技术方案基本成熟。

5.培育一批智慧农（牧、渔）场。指导各地根据种养殖品种和生产条件的实际需求，集成应用适宜的信息技术装备，因地制宜建设多样化的智慧农（牧、渔）场。智慧农场，重点应用环境监测调控、水肥药精准管理、智能植保、无人巡检运输、智能农机等技术装备。智慧牧场，重点应用个体体征监测管理、环境精准调控、自动巡检消杀、疾病智能诊断、精准配方饲喂、自动采集清污、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技术装备。智慧渔场，重点应用环境和水质监测、自动增氧、智能巡检、智能投饲、个体行为观测、鱼病智能诊断、分级计数等技术装备。实施农（牧、渔）场智慧赋能计划，汇聚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场主体等多方资源力量，为有意愿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主体，提供智慧农业通用软件工具、信息技术培训、农技在线服务、市场信息等服务。

6.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改造。鼓励各地打造一批产业链数字化改造标杆，充分发挥行业组织、“链主”企业、龙头企业等作用，带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数字化改造，提高全产业链协作协同效率。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市场智慧化升级改造，加强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信息化建设，打造面向市场、数据驱动、高效协同的智能供应链，推动产销顺畅衔接、优质优价。建设一批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分析应用中心，加强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信息监测，引导产业有序发展。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建设国家综合监管平台，指导有条件的生产主体建立信息化质量安全管控系统，推广应用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追溯保品牌试点。

（三）实施智慧农业示范带动行动

7.推进智慧农业先行先试。支持浙江建设智慧农业引领区，综合应用技术创新、人才引进、财税支持、金融服务等政策措施，探索设立智慧农业专项资金，推动形成部省联动推进智慧农业建设的机制路径。支持智慧农业公共服务产品优先在浙江落地应用，推动“浙农码”与“全农码”有机衔接，率先实现部省数据互联互通和业务协作协同。持续推动浙江“乡村大脑”迭代升级，建设种植业、

畜牧业、渔业“农业产业大脑”，开发推广“浙农”系列应用，建设一批不同技术模式的智慧农（牧、渔）场。到2028年底，浙江农业产业大脑基本建成，培育1000家以上数字农业工厂、100家未来农场，形成一批标准规范，研发推广一批成熟适用的智慧农业软硬件产品。

8.探索智慧农业未来方向。支持科研院校持续推进智慧农业技术模式迭代创新，加强智慧农业前沿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引领智慧农业未来发展方向。支持中国科学院持续探索总结“伏羲农场”模式。持续优化土壤养分反演、作物模拟预测、气象精准分析等模型，开展耕地网格化、数字化管理，推动农业生产过程的数字化仿真、推演，形成最优种植方案。持续推进智能农机创新，在规模化应用场景下实现精准整地、精准播种、变量施药、变量施肥、变量灌溉、收获减损、运输减损、仓存减损、秸秆合理利用等精准作业。培育一批智慧农业领域科技领军企业，集聚创新资源，加快推进智慧农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智慧农业工作推进机制，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年度任务清单，扎实有序推进各项任务落地实施。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具体举措，明确主体责任，强化政策配套和工作力量保障，确保任务目标如期实现。加强行动计划监测调度，对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调度和分析总结，及时发现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完善智慧农业专家咨询委员会，研究智慧农业发展趋势、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二）加大政策扶持。用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设施农业建设、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已有项目和政策，形成支持智慧农业发展的政策合力。统筹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重大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重大科技项目等资金渠道，支持智慧农业能力条件建设，加快关键技术研发创新。加强对智慧农业公共服务应用的宣传培训。鼓励各地探索智慧农业专项补贴等新政策，健全技术、服务、金融等多样化政策支持体系。

（三）加强总结交流。及时总结工作进展和成效，推广典型经验和模式，编发智慧农业优秀案例集。建立智慧农业主推技术目录和信息发布制度，遴选发布智慧农业新技术新装备，促进技术供给与需求的有效衔接。召开智慧农业建设现场推进会，推动各地互学互鉴，以点带面整体提升。用好农业农村部官网、新媒体、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线上线下平台，充分展示智慧农业行动计划建设成果。加强智慧农业领域技术、人才、标准、经验等方面国际交流合作。※信息来源：农业农村部官网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常态化推进品种审定绿色通道、联合体试验整治和“仿种子”清理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辽宁省农业科学院，沈阳农业大学，各有关单位：

现将《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关于常态化推进品种审定

绿色通道、联合体试验整治和“仿种子”清理的通知》（农种品函〔2024〕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为做好我省“两个通道”试验整治和“仿种子”清理等相关工作，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

坚持部省联动，严格品种管理，常态化推进品种审定绿色通道、联合体试验整治和“仿种子”清理工作，是农业农村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品种审定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夯实粮油等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品种支撑的重大举措，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种子管理机构、有关育种单位要充分认识严格品种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落实责任，巩固前期成果，加力推进“两个通道”试验整治和“仿种子”清理走深走实。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开展“两个通道”试验整治和“仿种子”清理等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加强对品种审定试验及品种登记工作的督促指导，适时开展监督检查，接受业界和社会监督。

二、严格规范，强化监管

一是在严格品种审定管理方面，着力解决品种同质化、试验不规范甚至弄虚作假等问题。建立健全品种审定“两个通道”试验常态化整治工作机制，规范试验主体管理，严格试验方案审查，加强试验质量检查，依法处理不合格试验主体；加强品种选育报告真实性核查，保证品种来源、选育单位、育种方法、特征特性等信息真实准确，依法依规查处故意隐瞒、弄虚作假等行为。

二是在严格品种登记管理方面，着力解决“仿种子”问题。建立健全农作物“仿种子”常态化清理工作机制，加强登记受理审查，严格审核品种选育报告和试验档案，及时组织申请者全面自查，必要时开展符合性验证。依法严肃处理在申请登记过程中存在名称、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甚至存在欺骗等行为。

三是在严格自主 DUS 测试管理方面，着力解决自主测试存在不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试验不规范甚至弄虚作假等问题。建立健全品种审定试验和登记自主 DUS 测试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实行省审试验和品种登记自主测试方案向省级种业部门报备制度，严格试验方案审核、试验过程监督检查和测试报告复核，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自主测试不规范、结果不真实、编造报告等问题。

四是在严格品种命名和标准样品管理方面，按照单位自查、集中清查、依法处理的步骤，依托种业大数据平台，及时开展品种名称清理，确保品种名称的唯一性；按规定组织申请者在品种公示期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品种标准样品和 DNA 指纹，标准样品应与 DNA 指纹保持一致，未按规定提交标准样品或不符合要求的暂缓公告。

三、及时总结、加强宣传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种子管理机构及有关育种单位要高度重视常态化“两个通道”试验整治和“仿种子”清理工作，将其作为推进种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内容抓好落实。要立足本职、严格管理、强化自律，及时总结、报送年度工作进展，加强宣传引导，共同打造科学严谨、求真务实、公平公正的种业创新环境，确保常态化试验整治和清理工作取得显著实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孙德军，024-23448835

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种业发展中心，郭晓雷，024-86131090；王佳，024-86119571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 10 月 14 日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发展改革委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力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不含大连），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局：

为深入贯彻《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9号）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机办〔2024〕5号）和《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2024年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发改环资〔2024〕488号）要求，在《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4〕176号）基础上，我们制定了《辽宁省加力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细则》明确的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发展改革委 辽宁省财政厅

2024年9月25日

辽宁省加力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细则

为加大工作力度持续支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在《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4〕176号）基础上，充分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原则，加快农业机械迭代更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扩大报废补贴范围

在《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4〕176号）确定的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9种报废机具基础上，增加花生收获机、薯类收获机、田园管理机、微型耕耘机、打（压）捆机、搂草机6种报废机具。

二、提高报废补贴标准

（一）报废20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

（二）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

水稻插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照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3万元。

对只申请报废不新购置的，继续执行《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4〕176号）确定的报废补贴标准。

具体报废机具补贴标准详见附件，本补贴标准自《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意见》（农机办〔2024〕4号）印发之日起执行。对6月17日（含）至本《细则》印发之日起已提交报废补贴申请尚未发放补贴资金的，如涉及提高补贴标准的报废机具，各地可通知当事人重新提交申请，按新的补贴标准办理；对已领取报废补贴的，补齐差额部分补贴。

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各地要按照《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发改环资〔2024〕489号）要求，落实部门职责分工，

管好、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对发现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严厉查处。资金发放方式按照《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实行省集中发放的通知》（辽财农〔2024〕90号）执行。如本地区用充分分配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可使用额度，可向省农业农村厅申请余缺调剂。经调剂后，若尚有超出部分可使用今年下达的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可使用额度。

四、完善工作流程

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力支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的操作程序和工作要求，继续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4〕176号）规定执行。各地要针对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完善农机报废补贴工作流程和监管机制，加快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强化全流程闭环管理。各地要积极扩点增面，努力增加回收拆解企业网点，促进农机报废补贴工作落实。鼓励各县（市、区）立足便民利民和提高效率，开展农机报废回收拆解方式方法创新探索，可根据属地实际将回收环节和拆解环节分开。

五、强化政策实施保障

各地要高度重视，坚持实事求是、稳步推进原则，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协调，落实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要加强风险防范，对提高补贴标准的报废机具进行严格监管；对以购置新机为前提的报废农机种类，在申领报废补贴时，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购置同种类新农机的有效证明；对于报废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各地可与专门为政府部门报废处理涉密设备的企业对接，要在确保报废设备唯一性及数据安全等的基础上，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回收拆解标准及方案。各地要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采取多种手段大力宣传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加强对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督管理，通过定期调取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坚决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二手机市场。要强化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严把审核关，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及时跟进政策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及时处理，适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请于2025年1月5日前，将本地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政策实施情况，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附件：[辽宁省加力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机具种类和补贴额一览表](#)

优化营商环境 40 条具体措施公布！

9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年版）》（以下简称《重点举措》）。《重点举措》旨在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围绕整体优化目标，按照既要“放得活”又要“管得住”的要求，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市场监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政策举措。

- 针对限制企业跨区迁移、冒名登记、职业索赔等问题，主动回应经营主体关切，提出企业异地迁移可以直接到迁入地办理登记、完善企业实名登记机制和程序、依法规制职业索赔行为等务实举措。

- 在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方面，提出要结合违法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虑影响法律实施效果的因素，科学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

- 落实好大型企业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的要求。

- 依法严惩危害公共安全、制假售假、侵权假冒、短斤少两、破坏公平竞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在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方面，《重点举措》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当前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影响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的重点难点和堵点问题，谋划提出改革举措，为经营主体发展保驾护航。针对限制企业跨区迁移、冒名登记、职业索赔等问题，主动回应经营主体关切，提出企业异地迁移可以直接到迁入地办理登记、完善企业实名登记机制和程序、依法规制职业索赔行为等务实举措。二是坚持守正创新，结合新的发展形势和改革任务，巩固、提升营商环境建设成效，稳妥审慎推出新的创新举措。在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方面，提出要结合违法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虑影响法律实施效果的因素，科学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从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高度，将安全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石，提出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等一系列监管措施。三是坚持服务发展，把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稳定市场预期，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充分发挥制度的保障作用，持续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提出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实行依法按期认缴；全面深入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营活动不必要的干扰；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机制，重点破除限制企业自主迁移、妨碍市场公平准入、构筑自我“小循环”等问题。四是强化系统集成，加强市场监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整体谋划和系统布局，使各方面举措相互配合、协同高效，增强政策融合整合效应。《重点举措》是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综合性文件，覆盖了市场监管各大职能领域，融合了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监管执法、制度建设、基础支撑、政务服务

等多方面多条线的核心工作，进一步提升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优化营商环境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提振经营主体信心的重要举措，也是持续吸引外资、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必然要求。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畅通经营主体诉求反映渠道，指导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抓好《重点举措》的落地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24〕15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能源局、数据管理部门，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现就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制定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统筹谋划、安全替代，正确处理传统能源和新能源“破”与“立”的关系，源网荷储一体推进，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安全可靠供应能力；供需统筹、有序替代，统筹可再生能源供给与重点领域绿色能源消费，加快推进增量替代，稳步扩大存量

替代，稳妥推动可再生能源有序替代传统化石能源；协同融合、多元替代，协同推进可再生能源与工业、交通、建筑、农业农村等领域融合替代，经济高效推进发电、供热、制气、制氢多元发展和替代；科技引领、创新替代，大力推动新技术攻关试点，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培育可再生能源替代的新场景、新模式、新业态。“十四五”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取得积极进展，2025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11亿吨标煤以上。“十五五”各领域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2030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15亿吨标煤以上，有力支撑实现2030年碳达峰目标。

二、着力提升可再生能源安全可靠替代能力

（一）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供给能力。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推动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科学有序推进大型水电基地建设，统筹推进水风光综合开发。就近开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稳步发展生物质发电，推动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加快提升可再生能源资源评估、功率预测、智慧调控能力。推进构网型新能源、长时间尺度功率预测等新技术应用。因地制宜发展生物天然气和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绿色燃料，积极有序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促进地热能资源合理高效利用，推动波浪能、潮流能、温差能等规模化利用。推动建立可再生能源与传统能源协同互补、梯级综合利用的供热体系。

（二）加快可再生能源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柔性直流输电、交直流混合配电网等先进技术迭代，加快建设数字化智能化电网。加强可再生能源和电力发展规划的衔接，推动网源协调发展。推动电网主干网架提质升级，加强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建设，优化调度控制，优先调度可再生能源电力。持续优化配电网网架结构，加快配电网一、二次融合和智能化升级，优化配电网调度机制，提升配电网灵活性和承载力，支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快速发展。加强热力、燃气管网及氢能供应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强化管网互联互通，就近接纳更多非电可再生能源。

（三）深入挖掘需求侧资源调控潜力。积极拓宽需求响应主体范围，加快构建需求响应资源库。鼓励具备充放电能力的需求响应主体参与电力市场。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通过实施尖峰电价、拉大现货市场限价区间等手段引导电力用户调整用电行为。强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优化工艺和生产流程，以可中断负荷、可控负荷等方式参与电力系统调节。

（四）多元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加强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推动自备电厂主动参与调峰，优化煤电调度方式，合理确定调度顺序和调峰深度。研究推进大型水电站优化升级，有序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加强新型储能技术攻关和多场景应用。推进长时储热型发电、热电耦合、中高温热利用等光热应用。鼓励生物质发电项目提供调峰等辅助服务。

三、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应用

（五）协同推进工业用能绿色低碳转型。科学引导工业向可再生能源富集、资源环境

可承载地区有序转移，强化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纺织、造纸等行业与可再生能源耦合发展。提高短流程炼钢占比，在冶金、铸造、建材、日用玻璃、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电锅炉、电窑炉、电加热等技术。在工业园区、大型生产企业等周边地区开展新能源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推动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应用、绿色电力直接供应和燃煤自备电厂替代。加快在造纸、印染、食品加工等领域推广可再生能源中低温热利用。在合成氨、合成甲醇、石化、钢铁等领域鼓励低碳氢规模化替代高碳氢，探索建设风光氢氨醇一体化基地。在保障好居民冬季取暖前提下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因地制宜推进耦合生物质燃烧技术改造，鼓励发展大容量燃煤锅炉掺绿氢燃烧。加快推动油气勘探开发与可再生能源融合发展，打造低碳零碳油气田。

（六）加快交通运输和可再生能源融合互动。建设可再生能源交通廊道。鼓励在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休息区、铁路车站、汽车客运站、机场和港口推进光储充放多功能综合一体站建设。加快发展电动乘用车，稳步推进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探索推广应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积极探索发展电气化公路，加大铁路电气化改造力度。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鼓励绿色电动智能船舶试点应用。推动可持续航空燃料应用，开展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试点运行。有序推广车用绿色清洁液体燃料试点应用。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生物天然气、绿色氢氨醇等在船舶、航空领域的试点运行。

（七）深化建筑可再生能源集成应用。把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纳入城镇的规划、建设、更新和改造。推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不断提高可再生能源电力、热力和燃气的替代要求。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近零碳建筑，推动建筑柔性用电技术应用。推动既有建筑屋顶加装光伏系统，推动有条件的新建厂房、新建公共建筑应装尽装光伏系统。推动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推广电热水器、高效电磁炉灶等替代燃煤燃气产品，推动高效直流电器与设备应用。在太阳能资源较丰富地区及有稳定热水需求的建筑中积极推广太阳能热应用。因地制宜推进地热能、空气源热泵和集中式生物质能等供热制冷应用，偏远地区可按照就地取材原则利用户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炉具供暖。

（八）全面支持农业农村用能清洁化现代化。在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积极发展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农林废弃物、禽畜粪污等与农村有机垃圾等协同处理，合理布局生物质发电、集中式生物质清洁供暖和生物天然气项目。加快农村能源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探索推进微能网（微电网）建设。推进有条件地区生物天然气进入管网，因地制宜推进乡镇集中供热，优先利用地热能、太阳能等供暖，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推动农村生产生活电气化改造升级，建设乡村能源站，提高农村能源公共服务能力。结合数字乡村建设提升乡村智慧用能水平，将乡村能源设施建设纳入乡村建设项目库，高质量建设农村能源革命试点。

（九）统筹新基建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加气站、加氢站建设，完善城乡充电网络体系。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推动 5G 基站、数据中心、超算中心等与光伏、热泵、储能等融合发展。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与可再生能源深度融合。

合发展。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发展绿电直供、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开展绿证绿电交易和“绿电园区”建设，提高“东数西算”等战略工程中的新能源电力消费占比。支持国家枢纽节点中具有冷水资源的地区建设大数据中心。有序开展老旧基站、“老旧小散”数据中心绿色技术改造。推动新建数据中心逐年稳步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四、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替代创新试点

（十）加快试点应用。开展深远海漂浮式海上风电、年产千万立方米级生物天然气工程等试点应用，推动光热与风电光伏深度联合运行。在工厂和园区开展绿色直供电试点，推进构网型、孤网运行、自备性质的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结合资源条件因地制宜推进大型燃煤发电锅炉掺烧农林废弃物等耦合生物质燃烧技术改造。鼓励引导可再生能源设备更新升级和废旧设备设施循环利用。在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和建材等领域推广低碳零碳生产工艺和工业流程再造技术应用。开展氢冶金和氢基化工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光储端信产业融合创新，探索开展光储充放一体化试点。支持园区、企业、大型公共建筑等开展发供用高比例新能源试点，大幅提升新能源电力消费占比。在具备基础的国家和省级经济开发区，以市场化方式打造新增能源消费 100%由可再生能源供给的绿色能源试点园区。

（十一）推动业态融合创新。推动工业、交通、建筑、农业、林业等与可再生能源跨行业融合，推进光伏治沙、光伏廊道和海洋牧场等深层次立体化发展，形成深度融合、持续替代的创新替代发展局面。支持数字能源、虚拟电厂、农村能源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培育适应能源清洁、高效、安全替代的新业态。鼓励能够促进可再生能源多品种、多领域、多形态替代的商业模式创新，大力发展能够支持供需高效协同的综合能源服务，加快车网互动、电碳资产管理等新商业模式落地。

五、强化可再生能源替代保障措施

（十二）健全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支持可再生能源优先利用的法律法规，结合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电力法、节约能源法等制修订，明确各类主体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加快完善可再生能源领域相关标准体系。结合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将可再生能源替代利用纳入各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标准规范体系。强化标准和规范实施，推进实施效果评价。

（十三）完善绿色能源消费机制。全面落实非化石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要求，使用绿证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核算的基础凭证，加强绿证与节能降碳政策的有效衔接。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机制，将消纳责任落实到重点用能单位，加强高耗能企业使用绿色电力的刚性约束。加快建立基于绿证的绿色电力消费认证机制。推进绿证绿电与全国碳市场衔接。将绿色电力消费要求纳入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拓展绿色产品认证目录，研究制定政府采购支持绿色产品相关政策，推动主要采用绿色电力生产的产品享受绿色金融等政策。

（十四）落实科技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利用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有关政策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支持可再生能源替代关键技术研发和试点应用。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机制，支持各领域各类主体投资可再生能源替代利用及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鼓励开展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

（十五）健全市场机制和价格机制。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建立和完善适应可再生能源特性的电力中长期、现货和辅助服务市场交易机制，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与各类用户开展直接交易及与用户签订多年购售电协议。推动具备提供辅助服务能力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或综合利用系统公平参与辅助服务市场。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供热、生物天然气、清洁低碳氢的市场机制。建立健全储能价格机制。对实行两部制电价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在规定期限内免收需量（容量）电费。稳妥有序推动分布式新能源发电参与市场化交易，促进分布式新能源就近消纳。加强新能源在公平接入电网、参与电力市场及消纳利用等方面的监管。

（十六）深化推进国际合作。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绿色能源合作，深化绿色能源务实合作，推动建成一批绿色能源最佳实践项目。建立清洁能源国际合作统计分析平台，推动工业、交通、建筑、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应用先进技术装备研发的国际合作。支持与国际机构开展绿证绿电交流，推动绿证走出去。推进“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开展联合研究及交流培训。

（十七）加强宣传引导。动员全民参与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组织开展城市、乡村、社区、园区可再生能源应用培训和试点活动，大力支持可再生能源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促进居民践行和推广绿色生活方式。

各级发展改革、能源、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科技、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金融、数据、铁路、民用航空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推进本意见组织实施。各地区要充分认识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重要性、紧迫性，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及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工作，切实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替代。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
国家数据局
2024年10月18日

央行启用公开市场买断式逆回购操作工具

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公告 [2024] 第 7 号，为维护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及丰富货币政策工具箱，央行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启用公开市场买断式逆回购操作工具。操作对象为一级交易商，每月原则上操

作一次，期限不超 1 年。该操作采用固定数量、利率招标、多重价位中标方式，回购标的涵盖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等，并将操作结果通过官网相关栏目披露。

农业农村部印发

《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8 年)》

2024 年 10 月 23 日，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8 年）》，以推动智慧农业建设，落实相关指导意见，助力农业现代化。

该计划有着明确的总体要求，基本思路是聚焦关键环节和难点问题，通过多种方式推动智慧农业全面发展。工作布局涵盖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产业布局以及示范带动等方面。行动目标分阶段设定，到 2028 年底，要实现智慧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信息技术在农业节本增产增效方面作用全面显现，先行先试地区全产业链数字化改造基本实现，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达到 32% 以上。

计划包含多项重点任务。在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方面，要打造国家农业农村

大数据平台，共建农业农村用地“一张图”，开发智慧农业基础模型。智慧农业重点领域应用拓展行动中，致力于赋能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智慧农（牧、渔）场，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改造。示范带动行动则包括推进智慧农业先行先试，如支持浙江建设引领区，探索智慧农业未来方向，如中国科学院的“伏羲农场”模式等。

为保障计划实施，将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加大政策扶持，整合现有项目政策，利用多种资金渠道支持；加强总结交流，推广经验模式，发布技术装备信息，召开推进会，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等。这一计划的实施将为我国农业现代化建设注入强大动力，引领农业迈向智慧发展新征程。

中巴加强畜牧领域合作, 助力巴基斯坦农业发展

10月15日, 中国和巴基斯坦在伊斯兰堡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联合声明》。声明中强调, 中巴两国同意进一步加强在畜牧养殖、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机械化、农业技术交流等农业领域的务实合作, 助力巴基斯坦农业现代化和韧性发展,

同时双方还将继续推动中国新疆与巴方在农业方面的合作。这一系列举措将为中巴两国在畜牧领域的深入交流与合作奠定坚实基础, 对巴基斯坦的农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也将进一步深化中巴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辽宁首家蛋鸡规模养殖场通过省级禽流感和新城疫净化场现场评估

近日, 大连韩伟养鸡有限公司通过省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 成为辽宁省首家省级规模蛋鸡禽流感和新城疫净化场。

2024年10月,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省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专家组对大连韩伟养鸡有限公司开展现场评估, 大连、旅顺口区两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协助配合。专家组严格按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2023版)》相关要求, 从硬件条件、人员管理、消毒、生产、卫生、防疫、监测净化、无害化处理和场群健康等方面进行赋分量化审查考核。经专家组综合审查评估, 一致认为大连韩伟养鸡有限公司硬件设施、场内管理、疫病防控和监测净化等方面均达到省级禽流感和新城疫净化场要求, 予以高分通过现场评估, 同时对大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前期准备工作予以充分肯定。

现场评估后, 大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和省专家组现场评估提出的采样要求, 对大连韩伟养鸡有限公司采集150份鸡血清、900份拭子样品开展禽流感和新城疫血清学和病原学检测, 监测结果全部符合净化场评估要求, 相关结果已报考核验收组。

大连韩伟养鸡有限公司是辽宁省首家通过省级禽流感和新城疫净化场评估的养鸡场, 是大连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新突破。大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将以此为契机, 继续总结经验、查找不足, 引导更多养殖企业积极申报净化场, 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保障, 以点带面、有序推进国家级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建设工作, 为大连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开创新局面。

文章来源: 大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辽宁省发布“双十一”促销提示

（辽宁日报）本报讯 记者赵铭报道 “双十一”网络集中促销活动即将来临，10月16日，省市场监管局发布《关于“双十一”网络集中促销活动的提示》，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提出合规提示，并提示消费者理性购物。

广大网络交易经营者通过折价、减价进行促销的，应标明或者通过其他方便消费者认知的方式表明折价、减价的基准。网络交易平台应当加强网络直播营销信息内容管理，开展信息发布审核和实时巡查，发现违法和不良信息，应

立即采取处置措施。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公序良俗，真实、准确、全面地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

建议消费者优先选择资质齐全、交易规则完善、信誉良好的平台和网店，仔细阅读商家的促销活动规则，避免落入价格陷阱。若发生消费纠纷，可与平台或商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拨打12315投诉举报电话或登录全国12315平台进行投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沈阳耘垦牧业：智慧农场引领肉鸡产业高质量发展》

沈阳耘垦牧业在营口大石桥投资3亿建智慧农场项目，一期12月投用，面积12.1万平，二期建成后是亚洲最大单体肉鸡养殖小区，年出栏2600万羽，带动2000余人就业。项目运用先进科技和智能化设备，提高养殖效率、降成本、促发展，小区设备全自动化，单人可养5~6万只鸡。

沈阳耘垦牧业成立40年，是全产业链企业，在营口推进四个项目，将形成全产业链，营口会是其在辽宁最大产业布局城市。企业累计创造8000个岗位、1500亿产值、3亿利税，明年拟增8亿投资发展肉鸡产业集群。※信息来源：辽望·辽宁日报

第十三届世界猪业博览会在成都隆重开幕



2024年10月25日，由美国明尼苏达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世信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主办的第十三届世界猪业博览会（以下简称“世界猪博会”）在成都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隆重开幕。此次盛会汇聚了全球养猪业的顶尖精英，展示了行业的最新成果与技术，为国内外企业搭建了交流合作、共谋发展的桥梁。

世界猪博会作为全球养猪业的旗舰展，与李曼中国养猪大会同期举办，历经十三载发展，得到了众多跨国企业及中国养猪行业领军企业的积极参与。世界猪博会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依托全产业链、全渠道的资源优势，致力于打造全球养猪业展示洽谈、交流合作的优质平台，促进各方资源的高效对接与共赢合作。

作为全球最具规模的猪业展会，世界猪博会更是一个推动资源高效对接和合作洽谈，促进养猪业向智能化、高效化方向发展的重要平台。来自美国、英国、法国、荷兰、比利时、日本、越南、菲律宾等国的800余家海内外客户和经销商、代理商齐聚一堂，共同探讨养猪业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禾丰股份 8000 万只肉鸡全产业链项目盛大奠基

9月6日，一个标志着双辽市肉鸡产业迈入全新发展阶段的重要时刻来临——禾丰股份投资的双辽市8000万只肉鸡全产业链项目奠基仪式，在吉林双辽经济开发区辽东园区隆重举行。四平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德明出席奠基仪式，双辽市委书记王志军，禾丰股份董事长金卫东分别致辞。

王志军书记在致辞中表示，肉鸡全产业链项目开工建设，不仅填补了双辽肉鸡屠宰深加工领域的空白，也为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提供了龙头支撑，注入了全新动能。全市各部门要一如既往发扬“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精神，全力为企业发展、项目建设提供优质服务，促进项目早建成、早见效；希望禾丰股份抢抓施工黄金期，保安全、重质量、提进度，推动项目早竣工、

早投产、早见效。

禾丰股份董事长金卫东在致辞中表示，双辽优良的营商环境、优越的区位交通和完善的产业配套优势，让禾丰在这里投资安心、放心、舒心。禾丰股份将进一步坚定信心，全速推进项目建设，不断拓展市场，强化创新研发、转型升级，做好延链补链文章，为双辽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该项目旨在打造一个集肉鸡养殖、屠宰加工、食品生产及环保处理于一体的综合性全产业链体系。项目全面建成并投入运营后，预计年销售收入可达26亿元人民币，直接带动就业岗位超过1800个，对于促进地方经济繁荣、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禾丰股份正携手双辽，共同开启肉鸡产业新篇章，共创美好未来。✧

国家统计局：4062 万头！ 9 月能繁母猪再增 25 万头！

国家统计局公布最新能繁母猪数，9 月存栏 4062 万头，同比减少 178 万头，下降 4.2%；环比增加 25 万头，增长 0.6%，基础产能继续小幅调增，继上月小幅下降后再次上涨。

三季度末生猪存栏同比下降 3.5%

报告指出前，三季度，猪牛羊禽肉产量 7044 万吨，同比增长 1.0%，其中，牛肉、禽肉产量分别增长 4.6%、6.4%，猪肉、羊肉产量分别下降 1.4%、2.2%；牛奶产量下降 0.1%，禽蛋产量增长 3.5%。三季度末，生猪存栏 42694 万头，同比下降 3.5%；前三季度，生猪出栏 52030 万头，下降 3.2%。

1—8 月份，规模以上生猪屠宰企业累计屠宰生猪 2.1 亿头

农业农村部猪肉全产业链监测预警首席分析师朱增勇向界面新闻表示，生猪价格走高的主要原因是前期生猪产能调减作用显现，今年市场供需关系得到改善。去年生猪养殖经历了较长时间的亏损，全年只有 8、9 月份略有盈利。在生猪产能调控和市场调节的共同作用下，自去年 1 月份起，生猪产能进入去化周期，至今年 4 月末，全国能繁

母猪存栏量累计减少约 380 万头。根据生猪生长繁殖规律，能繁母猪存栏量决定 10 个月后的市场标猪供应量，今年生猪出栏上市量相应减少。据农业农村部监测，今年 1—8 月份，规模以上生猪屠宰企业累计屠宰生猪 2.1 亿头，同比降 2.6%。“无论是从价格走势还是养殖盈利的变化情况来看，本轮猪周期已经走出了底部。”朱增勇进一步指出，这一轮下行始于 2022 年 10 月份，猪价经过 17 个月的下降，在今年 3 月份触底回升。此后生猪价格进入趋势性上涨通道，生猪养殖在 5 月份实现扭亏为盈，8 月份全国生猪平均价格上涨至每公斤 20.16 元的阶段性高点，头均盈利达到 606 元的较好水平。四季度的养殖盈利将明显好于去年。展望即将到来的四季度，朱增勇认为，2024 年四季度生猪市场将总体呈现供需两旺的态势，养殖盈利有望保持在较好水平。今年 3 月份开始，全国新生仔猪数量持续增加，按 6 个月的育肥周期计算，正好对应秋冬消费旺季，市场供需匹配度较好。值得注意的是，当前受到前期压栏生猪陆续释放和养殖场户恐慌性出栏的共同影响，预计近期生猪和猪肉价格小幅回落，元旦前后再次进入季节性上

涨通道。对应猪企上市公司公布的业绩，朱增勇进一步表示，今年生猪养殖行业能够扭转去年大面积亏损的局面。一方面，今年生猪价格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同时高猪价持续的时间较长；另一方面，今年生猪饲料成本持续走低。据测算，今年1—9月份，生猪头均盈利达到180元左右，去年同期养殖亏损仅为80元左右，这在上市猪企业三季度报告中也有所体现。同时，预计今年四季度的养殖盈利仍将明显好于去年同期，所以综合来看，这两年生猪养殖总体是能够盈利的。

多家猪企三季度实现扭转

对于业绩变化原因，牧原股份表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出栏量、生猪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上升，且生猪养殖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具体来看，三季度表现好是猪企业

绩的共同点。以大北农为例，该公司今年前三季度利润主要由三季度贡献，预计三季度盈利2.8~3.2亿元，去年同期则为亏损。大北农在业绩预告中也表示，该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其中上半年经营业绩大幅减亏，第三季度盈利，主要系生猪价格同比上涨，且公司生猪养殖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同时该公司运营效率提升，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据统计数据显示，19家上市企业前三季度合计销售生猪11295.08万头，同比增长1.61%；生猪销售收入2005.96亿元，同比增长17.98%。从中不难看出三季度生猪销售盈利的火热行情。总体来看，今年一季度，猪企面对净利润亏损的局面；二季度起，以牧原股份为代表的头部猪企开始实现盈利；三季度多家猪企迎来净利润大幅度上涨。

信息来源：国家统计局，养殖资讯等

辽宁省扩大报废农机补贴范围

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印发通知，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扩大报废补贴范围，在原9种报废机具基础上增加6种。

补贴标准方面，提高部分机具报废补贴标准，如20马力以下拖拉机单台最高补贴额由1000元提至1500元；报废联合收割机等且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按不超50%提高标准，单台最高不超3万元，只报废不新购的执行原标准。对6月17日（含）至最新调整文件印发之日已提交申请但未发补贴且涉及提标机具的，可重新申请按新标准办理，已领补贴的补齐差额。三部门要求各地针对扩范围、提标准情况，优化完善工作流程和监管机制，提高信息化监管能力，强化全流程闭环管理，同时增加回收拆解企业网点促进工作落实。※信息来源：辽宁日报

中国 2024 年粮食产量有望创下 7 亿吨历史新高， 将比 2023 年产量高出 0.7%

10 月 27 日消息：中国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周五表示，今年中国粮食产量将超过创纪录的 7 亿吨，并呼吁继续努力确保稳定供应。

如果这一预测成为现实，将比 2023 年的 6.9541 亿吨产量高出 0.7%。

中国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张兴旺在北京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中国粮食产量已连续 9 年稳定在 1.3 万亿斤以上，今年预计将首次超过 1.4 万亿斤。他补充说，大豆库存仍然依赖进口，玉米种

植仍然供不应求。全国粮食供需紧平衡没有实质性变化，确保粮食稳定安全供应的努力不能放松。

另一位农业部官员表示，中储粮将增加玉米收购规模，这将有助于提高农民收入和种植面积。官员补充说，第四季度猪肉价格稳定，生猪利润率将保持在正常水平。

中国农业部的数据显示，截至 9 月底，中国有大约 4062 万头母猪。

辽宁盖州绒山羊竞卖会：推动产业发展，助力农民致富

日前，第三十三届辽宁绒山羊优秀种羊竞卖会在营口盖州市榜式堡镇举行，47 只羊拍出 12.88 万元。

辽宁绒山羊是我省特有品种，产绒量世界最高，有“中华国宝”美誉，2023 年被评为“十大优异畜禽遗传资源”。盖州是其优秀种群繁育地，种羊品质高，是种羊繁育基地县、国家养羊基地县等。目前，盖州绒山羊养殖量 110 余万只、存栏 72 万只、羊绒产量 440 吨、羊业产值 16 亿元，是农民“致富羊”。

此次竞卖大会主题是“推进辽宁绒山羊高质量发展，引领现代畜牧业多元化助农”，受全国业界关注。盖州市多年持续举办该大会，激发育种积极性，绒山羊产业成当地特色支柱产业。✧信息来源：辽宁日报

农业农村部：猪价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 生猪养殖头均利润有望保持在正常水平

9月份，中国生猪均价结束连续5个月上涨，10月份以来猪肉价格继续小幅下降。展望生猪价格后期走势，中国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李敬辉25日表示，预计四季度，猪价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

10月25日，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李敬辉在国新办发布会上介绍，据农业农村部监测，9月份全国生猪平均价格为每公斤19.7元，较8月份下跌3.2%，结束了连续5个月的上涨，10月份以来猪肉价格继续小幅下降。这轮猪价回落主要原因是生猪供应有所增加，前期新增的中大猪都到了出栏的档口。9月份生猪屠宰量较8月份增长8.1%。

针对四季度生猪市场走势，李敬辉表示，多次组织养殖企业、行业协会和专家开展会商，大家认为随着猪肉消费进入旺季，猪价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生猪养殖头均利润有望保持在正常水平。

有几个方面的分析和支撑：从能繁母猪存栏看，三季度末，全国能繁母猪存栏4062万头，相当于3900万头正常保有量的104.2%，处于产能调控绿色合理空间的上限。从新生仔猪数量看，3月份开始持续增加，按照6个月的育肥周期计算，正好对应秋冬消费旺季，市场供需匹配度比较好。从中大猪存栏看，9月份全国5月龄以上中大猪存栏同比下降4.6%，环比增长1.5%，已连续4个月增长，预示着未来2~3个月的肥猪上市量将较之前的月份增多。

值得关注的是，今年以来母猪生产效率提升，近几个月形成仔猪数量增长较快，按照6个月的育肥周期，这些仔猪将在明年春节后的消费淡季育肥上市，可能会大幅拉低猪价，需要广大养殖户高度重视，合理控制生产节奏。※

信息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网

中国家禽饲料市场格局： 禽料产量创历史新高



禽饲料，是商品流通禽类的食物的总称，饲养对象包括鸡、鸭、鹅和其他家养禽类。禽饲料根据所喂养禽类的用途可以分为肉禽饲料和蛋禽饲料。

2024年7月11日，联合国人口司在全球发布了新一轮“世界人口展望2024”，预计世界人口在未来五十年内将不断增长，从2024年的82亿人增长到2080年代中期达到峰值，约103亿人。随着人口逐步增长，世界正面临着巨大的挑战，未来如何让人吃饱吃好，是不可避免的话题。

未来禽肉、禽蛋的供应将成为关键的因素，如何保证饲料来源、土地资源，如何提高饲料报酬率，提高养殖水平等，成为核心问题。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共生产饲料12.9亿吨。

全国10家农牧企业家禽饲料生产排行

据农财宝典新牧网调研，2023年10家禽料巨头年产禽料约6062万吨，占全国禽料总产量约47%。其中，新希

望禽料总销量达1522万吨，海大禽料销量达1130万吨，温氏禽料产量约700万吨，位列前三。

10家企业年产禽料6062万吨新希望、海大年销禽料均超1000万吨国内禽料生产高度集中。据农财宝典新牧网调研，2023年10家禽料巨头年产禽料总量约6062万吨，占全国禽料总产量约47%。其中，新希望2023年禽料总销量达1522万吨，为当之无愧的龙头老大。海大禽料以外销为主，2023年禽料销量达1130万吨，仅次于新希望。

温氏饲料自产自用，记者根据温氏肉鸡料肉比2.83、2023年肉鸡出栏均重4.3斤、出栏量11.8亿只估算，该公司禽料产量为700万吨以上，排行第三。此外，禽料10强还包括力源、禾丰、正大、亚太中慧、立华、圣农和南宝。力源、禾丰均为500万吨以上量级，其他5家则为250万吨以上的体量。

中国家禽饲料创历史新高

在我国,家禽饲料产业已走上实现规模化、工业化、现代化的发展道路,我国已成为全球禽饲料生产大国。近几年,我国禽饲料产量整体呈波动上涨态势,从2009年的7239万吨增长到了2023年的1.28亿吨,创历史新高。

需求高企 肉禽饲料产量位于五年高位水平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整个2023年我国家禽累计出栏168.2亿只,比上年增长4.2%,肉禽产能居于近年一直高位,极大促进肉禽饲料需求。如今,禽料处于近五年同期高位水平。

2023年度全国肉禽饲料生产前五省份分别是:山东、广东、辽宁、广西、安徽。

2024上半年,肉禽饲料产量4496万吨,同比增长1.1%,处于近五年同期高位水平,其中,肉鸡、肉鸭饲料产量同比分别增长0.5%、0.7%。

需求平稳 蛋禽饲料年生产平均在3200万吨

2023年我国禽蛋产量达3563万吨,同比增长3.1%,反馈到禽蛋饲料,也随着增加。近5年来我国蛋禽饲料每年生产平均在3200万吨,相对比较稳定。

2023年度全国蛋禽饲料生产前五省份分别是:河北、湖北、山东、广东、江苏。

受2022年3月以来蛋鸡养殖连续近两年盈利影响,今年上半年蛋禽存栏

维持较高水平。但禽蛋消费不振、养殖盈利水平不佳,叠加饲料原料价格回落、蛋禽配合饲料占比下降等因素,蛋禽饲料需求小幅下降。2024上半年,蛋禽饲料产量1531万吨,同比下降4.4%。其中,蛋鸡、蛋鸭饲料产量分别下降4.3%、5.9%。

国内饲料企业加速出海 主要开拓东南亚市场

近年来我国禽饲料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新希望、海大集团、通威等企业纷纷到海外设厂。

粤海饲料在8月14日的公告中,正式宣布了其拟收购I&V Bio Asia Co., Ltd.51%股权的重大决策。目标剑指东南亚市场。

新希望于1999年在越南建立了第一家海外饲料公司,至今已经在15个国家和地区经营着60多家分子公司。尤其在东南亚的饲料市场,重点布局的海外核心国家,如印度尼西亚、越南、菲律宾等国,饲料销量都已进入其本国的前四名。

海大集团海外地区饲料实现销量171万吨,同比增长24%,产品盈利能力快速提升,利润增长高于销量增长……

目前,东北亚、东南亚、非洲等新兴市场的禽饲料市场发展较快,“走出去”有利于拓展我国禽饲料企业的发展空间,行业内部整合、全产业链和全球化发展将成为禽饲料企业做大做强、持续发展的决定性因素。※

国产“广明 2 号”白羽肉鸡种蛋

首销巴基斯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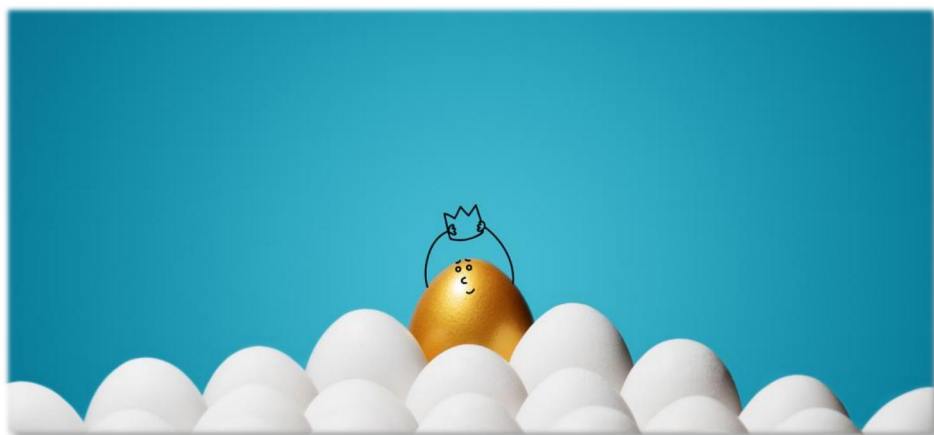
8月21日，一则振奋人心的消息从佛山传来，一批多达17.28万枚的“广明2号”白羽肉鸡种蛋，经佛山海关驻高明办事处属地查检合格后，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搭乘飞机运往巴基斯坦。这一里程碑式的举动，不仅是国产白羽肉鸡种蛋首次敲开巴基斯坦市场的大门，更是“广明2号”在国际舞台上的首次精彩亮相。

此次白羽肉鸡种蛋能够成功出口巴基斯

坦，背后有着强大的支持力量。海关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全力以赴，为种蛋出口保驾护航。佛山市高明区新广农牧有限公司负责人难掩激动之情：“白羽肉鸡种蛋可以顺利出口巴基斯坦，离不开海关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大力支持。这只是一个开始，未来会有更多的种蛋运往世界各地，让世界看到中国的优质产品。”

回首过去40年，全球白羽肉鸡种鸡几乎都被欧美垄断，我国白羽

肉鸡种源对外依存度高达100%，这成为保障国内鸡肉稳定供给的一大难题。然而，自2009年起，我国积极倡导并全力推动白羽肉鸡育种攻关工作。经过不懈努力，截至2021年年底，包括新广农牧“广明2号”在内的3个品种通过审定，这意味着我国已具备自主培育白羽肉鸡种源的能力，彻底摆脱了对进口的完全依赖，真正实现了“中国智造”在白羽肉鸡领域的突破。





中国鸡肉市场展望： 肉鸡产量稳步增长， 黄鸡产量触底企稳

近日，中国鸡肉市场展现出积极的发展态势，肉鸡产量预计将在 2024 至 2025 年间继续温和增长，而黄鸡产量则已触底并有望保持稳定。这一趋势主要受到市场需求、生产效率提升以及行业结构调整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

据行业分析，2024—2025 年中国肉鸡产量将持续增加，增长动力主要来源于白肉鸡。随着消费者对动物蛋白需求的增加，以及猪肉价格预期上涨，鸡肉作为替代品的地位日益凸显。美国农业部对外农业服务局（FAS）上调了对中国 2024 年鸡肉产量的预测，这主要得益于国内遗传资源供应的改善和生产效率的提升。国内肉鸡生产商在利用国产品种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这些品种不仅单价较低，而且生产效率正在逐步提高。

在消费端，随着饮食习惯的转变和经济逆风的影响，预计 2025 年鸡肉消费量将有所增加。部分消费者可能会从高价猪肉转向价格更为亲民的鸡肉，以满足对动物蛋白的需求。这一趋势有望为肉鸡生产商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和盈利机会。

与此同时，中国黄鸡市场也呈现出触底企稳的迹象。黄肉鸡此前因活禽市场关闭等因素导致产量持续下降，但近期已有企稳迹象。据美国农业部（USDA）全球农业信息网络（GAIN）报告，中国农业部预测到 2025 年黄肉鸡产量将接近下降趋势的尾声，并保持相对稳定。尽管小型生产商因生产效率低、成本高以及环境法规挑战而面临困境，但大型黄鸡养殖公司凭借规模优势和盈利能力，正在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在贸易方面，随着国内鸡肉产量的增加和主要供应国面临的限制或暂停，预计 2025 年中国鸡肉进口量将下降，而出口量则有望增长。中国禽肉在海外市场上仍具有价格竞争力，这将为出口商带来更多机遇。

综上所述，中国鸡肉市场正处于稳步发展的阶段。肉鸡产量的持续增长和黄鸡市场的企稳回升，为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未来，随着生产效率的进一步提升和消费需求的不断增长，中国鸡肉市场有望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行业内的结构调整和优胜劣汰也将加速进行，推动整个行业向更加健康、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2024 年 9 月全国主要动物疫病报告情况

2024 年 9 月，全国共报告发生一、二、三类主要动物疫病 24 种，发病动物 17.0302 万头/羽/只/匹，病死动物 1.4909 万头/羽/只/匹。其中，一类主要动物疫病 1 种，发病动物 7 只，病死动物 0 只。二类主要动物疫病 16 种，发病动物 2.7758 万头/羽/只/匹，病死动物 4689 头/羽/只/匹，报告发病数占前 3 位的病种依次为猪流行性腹泻、布鲁氏菌病、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占二类主要动物疫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2.75%。三类主要动物疫病 7 种，发病动物 14.2537 万头/羽/只/匹，病死动物 1.0220 万头/羽/只/匹，报告发病数占前 3 位的病种依次为鸡球虫病、巴氏杆菌病、猪流感，占三类主要动物疫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9.16%。

备注：本表统计数据来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发生的一二三类主要动物疫病信息。

病 名	发病数	病死数
一二三类主要动物疫病总计	170302	14909
一类主要动物疫病合计	7	0
口蹄疫	7	0
二类主要动物疫病合计	27758	4689
布鲁氏菌病	1778	0
炭疽	3	3
日本脑炎	3	0
棘球蚴病	80	10
日本血吸虫病	2	0
牛结节性皮肤病	2	0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	11	1
牛结核病	30	0
绵羊痘和山羊痘	86	6
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	1319	316
猪瘟	46	5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69	23
猪流行性腹泻	22649	3748
新城疫	505	30
鸭瘟	910	371
小鹅瘟	265	176
三类主要动物疫病合计	142537	10220
巴氏杆菌病	4059	970
马立克病	153	43
猪丹毒	291	42
囊尾蚴病	10	0
猪流感	2618	286
鸡球虫病	134665	8849
牛病毒性腹泻	741	30

2024 中国农民丰收节

辽宁主场活动在营口盖州举行



金秋九月，“丰”景如画。9月22日农历秋分，2024中国农民丰收节辽宁主场活动在营口盖州市启幕。当地村民和游客欢聚一堂，举办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活动，共同庆祝属于自己的节日、共同分享丰收的喜悦。

本次活动秉承“庆祝丰收、弘扬文化、振兴乡村”的宗旨，以“学用‘千万工程’礼赞丰收中国”为主题，全面展示了我省“三农”发展辉煌成就：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持续提升；重点打造粮油、畜禽、水产3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加快推

进；一批超百亿特色产业集聚成势；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乡村面貌焕然一新。

活动现场，当地农户、合作社、农事企业等还进行了葡萄、苹果、海蜇、绒山羊等特色农副产品展示和品鉴；书画爱好者以“萄气满满，硕果累累”为主题，现场创作各种形态的葡萄画作；多项特色民俗和非遗项目盖州皮影戏现场展示，为大家带来一场农耕艺术盛宴。

副省长李强出席活动并宣布辽宁主场活动开幕。※来源：辽宁日报

辽育白牛

育肥饲养的技术要点

育肥饲养要点

育肥时间选择：辽育白牛育肥期全程为 90~120 天，以秋季育肥最好，其次是春季和冬季。

合理搭配饲料：

日粮由粗饲料和精饲料构成，二者结构要合理。随着肥育期推进，日粮中精、粗料比例需变化。初期粗饲料占 70%，精饲料占 30%；中期粗饲料占 60%，精饲料占 40%；末期饲料比随日期变化。

有条件的牛场可用专业反刍动物饲料生产厂家推荐的配方。饲喂时先喂粗饲料（如玉米、小麦秸、青干草等），再添加精料，拌撒均匀，喂饱为止。精料用量为体重的 1.5%~3%。

根据饲养地区特点，充分利用饲草料多样化进行合理搭配，保证适当采食量和质量。

科学饲喂管理：

定时饲喂，少给勤给，晚间最后一次给料量要大些，因为晚间牛也会采食，可提高肥育效果。

满足饮水需要，采用自由饮水法最适宜，但北方冬季寒冷时只能定时饮水，保证每天至少 3 次，水温不低于 10℃。

保持环境卫生：

圈舍内外严格清扫，定期喷洒药液消毒和杀虫灭鼠等。

水槽与食槽冲刷干净，牛床上铺新垫草。

育肥期间驱除体内外寄生虫。

经常对牛体刷拭，每日 1~2 次，从头到尾，先背腰后股部和四肢，反复进行。

快速育肥技术

选择合适的育肥牛：以 18~36 月龄为最佳育肥期。此年龄段牛健康状态良好，神态自然，双耳灵活，双眼明亮，鼻镜湿润，口方正，嘴筒短而宽，身躯长，四肢粗壮，骨架大，生长快、易肥育、饲料转化率及经济效益高。避免选择老、弱、病、残牛育肥。

配制科学的日粮：根据辽育白牛体况、期望日增重和可选择饲料，查阅肉牛饲养标准来配制日粮。育肥牛日粮多以玉米、酒糟等精料为主要能量来源，蛋白质饲料以棉籽粕为主，粗饲料为青（黄）储玉米秸秆等。

优化饲养管理：

定槽、定位：根据牛大小、强弱、脾气确定在舍内或舍外拴系位置，拴系缰绳短些，一般 40~60 厘米为宜，防止相互顶撞和增加运动消耗，可采用“一头牛、一个桩、一个槽位、一根绳”的拴系法。

饲喂：夏秋季节日喂 3 次，冬春季节喂 2 次，喂后 1 小时饮清水一次。精料喂量由少至多逐渐过渡，让牛适应育肥日粮后尽量多吃，采取精粗混拌、自由采食方式饲喂。

驱虫：购进牛 2~3 小时稳定后立即驱虫，常用伊维菌素、阿苯达唑、阿维菌素、碘醚柳胺等药物，剂量按说明书应用，因牛体内外寄生虫会影响育肥效果，如吸收血液和营养、叮咬使牛不安、引起组织器官炎症反应等。

健胃：驱虫 3 小时后进行一次健

胃，常用盐味健胃药——人工盐，口服剂量为每头牛 50~60 克/次，健胃可刺激味觉感受器，反射性引起消化液分泌增加，改善消化机能，促进营养物质吸收。

牛舍环境：封闭牛舍冬季舍温保持在 6℃ 以上，夏季舍温低于 25℃，也可在适宜天气将牛拴系到舍外；敞圈冬季要扣塑膜暖棚，温度不低于 5℃，夏季通风良好，搭棚遮阴。

卫生管理：牛入舍前，地面、墙壁用 20% 火碱溶液喷洒消毒，器具用 0.1% 高锰酸钾溶液消毒，然后用清水冲洗，并定期对地面、墙壁、用具消毒；及时清除粪便，保持舍内外清洁。

刷拭牛体：不仅可保持牛体清洁、增强皮肤抵抗力，还能促进血液循环和新陈代谢，使牛更温顺便于管理。刷拭先逆毛后顺毛，每日上、下午各一次，但切勿在饲喂时刷拭，以免影响采食和污染饲料。

适时出栏：根据牛的食欲、脂肪沉积状态、肌肉充实情况和市场行情确定出栏时间。当育肥牛全身肌肉发达，肋骨开张，肩肋结合较好，臀部肌肉较宽平、充盈，腿肉充实，用手抚摸耳根、肋骨、胸骨、睾丸等部位，手感脂肪附着良好，且市场价格适宜时，可考虑出栏。

非常规饲料原料使用中 应注意的问题

目前禽蛋、禽肉、牛奶等价格低位徘徊，养殖处于保本或微利阶段；生猪养殖不确定因素多，长期看，生猪价格低位运行的周期长于高位运行周期。养殖市场低迷情况下，养殖企业如何挺过难关，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重要问题之一。由于饲料成本占整个养殖成本的 50%~70%，降低饲料成本，在当前形势下尤为必要。不同规模养殖企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利用当地廉价的非常规饲料原料，配制低成本合格饲料，不失为一种较好的应对市场策略。

1.非常规饲料原料种类及特点

1.1 非常规饲料的概念

非常规饲料原料是指在饲料配方中较少使用，或者对营养特性和饲用价值了解较少的那些饲料原料。非常规饲料原料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不同地域不同畜禽日粮所使用的饲料原料并不相同，在某一地区或某一日粮是非常规饲料原料，在另一地区或另一日粮中可能是常规饲料原料。非常规饲料原料是区别于传统日粮习惯使用的原料或典型配方所使用原料的一类饲料原料。通常把玉米、豆粕作为常规饲料原料，其他都作为非常规饲料原料。

1.2 常见非常规饲料

山东非常规饲料资源数量大、种类多、分布广。非常规饲料原料主要包括植物性饲料原料、动物性饲料原料、粪污再生资源及单细胞蛋白质。

常见的植物性非常规饲料原料主要包括：

(1)农作物秸秆、秕壳，主要指小麦秸秆和秕壳、玉米秸秆和玉米芯、高粱秆和秕壳、薯秧、花生蔓等。

(2)林业副产物，主要指树叶、树籽、嫩枝和木材加工下脚料。

(3)糟渣、废液类,糟渣主要包括酒糟、酱油糟、醋糟、玉米淀粉工业下脚料、粉丝尾水、果渣、柠檬酸滤渣、糖蜜、甜菜渣、甘蔗渣、菌糠等,废液主要指味精、造纸、淀粉工业、酒精、柠檬酸废液等。

(4)植物饼粕类,主要是花生饼、棉粕。

(5)海藻类,主要是海带和紫菜。动物性非常规饲料原料主要有血粉、蹄壳、羽毛粉、肉骨粉、蚕蛹蚯蚓、水产品加工厂下脚料、昆虫等动物性饲料资源。

(6)粪便再生资源主要包括猪粪、兔粪、牛粪、肉鸡粪、蛋鸡粪等。

(7)单细胞蛋白质主要指酵母粉。

1.3 非常规饲料的特点

(1)营养价值较低,营养成分不平衡。

(2)含有多种抗营养因子或毒物,不经过处理不能直接使用或必须限制用量。

(3)适口性差,饲用价值较低。

(4)营养成分变异很大,质量不稳定,受到产地来源、加工处理以及贮存条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5)营养价值评定不太准确,没有较为可靠的饲料数据库,增加了日粮配方设计的难度。

2.山东省几种常用非常规饲料原料的营养特性

2.1 棉粕(或棉饼) 是棉籽脱壳取油后的副产物,粗蛋白质含量 38%以上,但赖氨酸含量较低,精氨酸含量高,是饼粕饲料中精氨酸含量较高的饲料。大量使用棉粕主要存在的制约因素为棉粕中的游离棉酚,猪摄食游离棉酚过量或摄取时间过长,会导致中毒。因棉粕加工工艺不同,粗蛋白含量和游离棉酚含量也不同,有的生产厂家采用低温脱毒浸提工艺,粗蛋白含量高于 50%,游离棉酚含量极显著降低,猪饲料中用量可加大到 20%以上,蛋鸡可 15%以上,未脱毒棉籽饼粕在猪日粮中的用量一般不超过 10%。对于无法判定是否脱毒处理过的棉粕,可在饲料中增加硫酸亚铁含量,从而保证猪的安全。

2.2 花生粕(或花生饼) 花生粕是从花生仁经压榨提炼油料后的产品,富含植物蛋白,适合于禽畜水产饲料中使用。山东是中国最大的花生产区,花生出口量占全国一半以上。因压工艺不同,粗蛋白含量不同,一级花生粕蛋白含量不低于 51%。花生粕氨基酸平衡性差,赖氨酸、蛋氨酸、苏氨酸缺乏。通过添加合成氨基酸或是添加其他的蛋白质饲料而使氨基酸得到平衡,猪的生长性能也可达到理想水平。花生粕使用时应注意霉菌感染,特别是黄曲霉菌产生毒素,为了安全,配合饲料中应尽量少用,最好控制在 10%左右。花生粕适口性很好。

2.3 玉米胚芽粕 以玉米胚芽为原料，经压或浸提取油后的副产品。山东是玉米主产区，玉米胚芽粕产量大，玉米胚芽粕中粗蛋白质为 18%~20%、粗脂肪为 1%~2%、粗纤维为 11%~12%，玉米胚芽粕中的氨基酸组成与玉米蛋白饲料的水平相似，但消化率不高。

2.4 果渣 有苹果渣、梨渣等，是生产罐头、饮料的果皮、果核及果浆等干燥粉碎的产品。粗蛋白一般在 5%左右，有的可达 10%，果渣中矿物质元素含量比较少，氨基酸、维生素含量也不高，但它有很好的适口性，对于母猪使用效果非常好，而且没有有毒有害成分，对于育肥猪也可以少量添加，主要问题为果渣容易发霉变质。

2.5 DDGS 是酒精糟 DDG 和酒精滤液 DDS 混合物，市场上分为 DDG 和 DDGS 两种。DDGS 的蛋白质含量在 28%左右，已成为国内外饲料生产企业广泛应用的一种新型蛋白饲料原料，在畜禽及水产配合饲料中通常用来替代豆粕、鱼粉，添加比例最高可达 30%。DDGS 中富含 B 族维生素，其缺点是常被霉菌污染、利用率不高。

2.6 次粉 次粉的成分由小麦的种皮、果皮、糊粉层、胚以及部分胚乳组成，它的胚乳含量低于标准粉而高于麸皮，种皮、果皮及糊粉层含量低于麸皮而高于标准粉，营养水平依产区品种及制粉工艺、设备而异。次粉中粗蛋白质为 12.62%~14.75%、粗纤维为 1.99%~5.69%、粗脂肪为 2.86%~8.30%，粗蛋白质含量比玉米（9.4%~11.3%）和小麦（11.1%）要高。由于次粉中含有较多的黏性物质，大量使用次粉时，应添加木聚糖酶、葡聚糖酶和纤维素酶。

2.7 麦芽根 是啤酒的副产品，粗蛋白质含量在 20%左右，富含 B 族维生素，对于奶牛、肉羊是很好的饲料，不宜做单胃动物饲料，对于猪、鸡来说，能量不高，而且氨基酸组成以酰胺为主，不适宜大量添加。麦芽根可作为粗饲料原料添加于母猪或育肥猪日粮中。将麦芽根发酵处理后可在猪鸡日粮中提高用量。山东省还有其他很多非常规饲料原料，如海岸线藻类资源、屠宰业血粉、加工业糖渣以及沼气发酵后的沼渣等。不同的饲料原料有不同的营养特性。

3.非常规饲料原料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3.1 一般大型规模养殖场，技术力量强有自己的饲料生产厂，可以单独采购非常规饲料原料，中、小规模养殖场以及散养户，无法大规模采购非常规饲料原料，此时可在饲料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合理利用当地的非常规饲料资源。由于非常规饲料原料具有局限性，使用时应注意根据各种饲料原料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处理。

3.2 对非常规饲料原料进行适当的加工处理，改善其物理性状、适口性和消化率，提高在日粮中的使用比例。例如，通过发酵、粉碎、膨化或微波处理，可以改善某些劣质饲料的适口性，用酶制剂对某些动物性蛋白原料进行预处理，可以提高它们的消化率。

3.3 含有抗营养因子或毒物的饲料原料，通过加热处理或添加酶制剂，使其钝化或脱毒。例如，在含有非淀粉多糖的非常规饲料原料中，使用葡聚糖酶、木聚糖酶、纤维素酶等；在

植酸水平高的日粮中，使用植酸酶；在含有棉酚的棉籽粕日粮中，添加硫酸亚铁等。

3.4 设计配方时，根据非常规饲料原料的营养特性和有害成分含量，来确定它在日粮中的最大用量，并根据其他原料的营养特性，适量增减氨基酸、微量元素和维生素的用量，使整个配方营养均衡。

3.5 用非常规饲料原料时，有条件最好能直接分析或评定饲料成分和营养价值，特别是可利用营养的含量。例如，有效能值、有效赖氨酸、有效磷等，或者选用或参考可靠的饲料数据。无法判定其营养价值时，可咨询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或其他专业机构。

3.6 根据猪品种及生理阶段差异配置相应日粮。地方猪种耐粗饲，日粮粗纤维含量可适当提高；母猪妊娠前期，利用粗纤维能力强，日粮粗纤维含量高；育肥猪较保育猪耐粗饲。

3.7 利用非常规原料时，确保原料的卫生与安全。原料含水率高、易霉变；糖渣残余糖分含量高，夏季应及时利用；酱油渣含盐分高，应脱盐处理后再用。

4.几种非常规饲料原料加工利用技术

4.1 发酵技术。将一些非常规饲料原料与某些菌种混合，在一定的温度、水分、添加比例、发酵持续时间等条件下进行发酵处理后，非常规饲料原料中的粗纤维被降解，适口性改善，原料中的毒物或抗营养因子被破坏，从而提高原料的适口性、营养价值及在饲料中的添加比例。果渣发酵、棉粕发酵脱毒等已在生产中推广应用。

4.2 加酶技术。在饲料中添加酶制剂，已成为普遍应用的技术。利用植酸酶，降解植物饲料原料中的植酸磷，可提高原料中有机磷的利用。对于次粉—豆粕日粮或次粉—杂粕日粮，添加木聚糖酶、葡聚糖酶、纤维素酶、蛋白酶等复合酶，可破坏日粮中的抗营养因子，提高猪的利用率。由于玉米、豆粕价格升高，肉猪、肉鸡价格降低，不顾饲料成本而盲目追求动物最快生长速度，目前并不可行。利用非常规饲料原料代替玉米、豆粕，尽管实际使用效果比玉米豆粕型日粮效果差，但在原料价格不断攀高的时候，只要找到生长速度与饲料成本之间的平衡点仍然可以。该平衡点，就是使用合理的饲料成本取得合理的养殖效果。利用非常规饲料原料配制合格饲料技术上可行，其实质就是在掌握各种非常规原料特性的基础上，利用先进的饲料配方技术，降低饲料成本，扩大养殖投入与产出比，获取更大的经济效益。在养殖市场低迷的情况下，利用非常规饲料原料配制合格饲料，不但可以降低饲料成本，还可以消纳一些农作物废弃资源，减少环境污染，一举两得。信息来源：养猪网

一、饲养标准和营养需要

（一）饲养标准的概念

是根据大量饲养实验结果和家畜生产实践的经验总结,对各种特定家畜所需要的各种营养物质的定额作出的规定,这种系统成套的营养定额就称为饲养标准。

（二）营养需要的概念

1.营养需要量:是指动物在最适环境条件下,正常、健康生长或达到理想生产成绩,对各种营养物质种类和数量的最低要求。

2.营养供给量:是结合生产实际的人为供应量,以高额为基础,能保证群体大多数家畜需要的营养物质都能满足。

（三）饲养标准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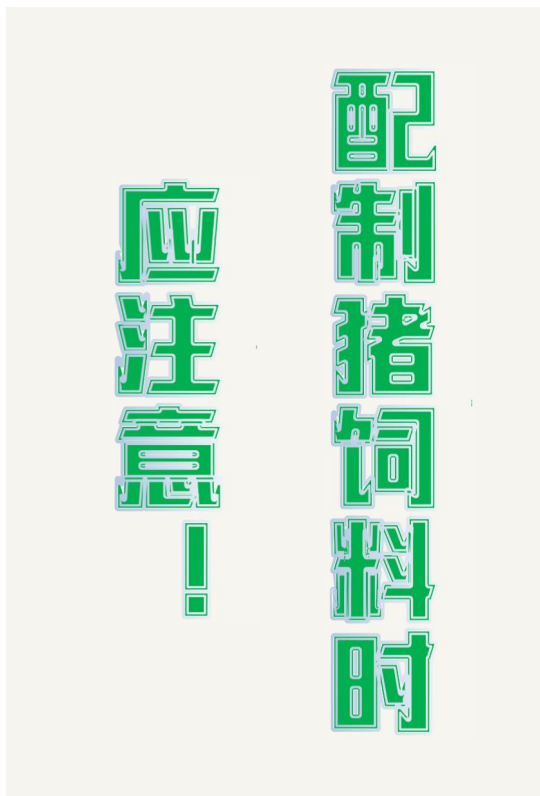
合理的饲养标准是养殖生产工作的技术标准,是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布,对生产具有指导作用,它能促使饲养工作科学化和标准化。

饲养标准的用处主要是作为校正日粮及饲料产品质量检验的依据。校正日粮这个基本环节,对饲养生产计划的拟定和审核起着重要的作用,是养猪生产及提高配合饲料质量的依据。

二、猪的饲料类型及来源

（一）能量饲料

猪的生长、发育、繁殖、生产和维持体温等一切生理活动都需要能量。饲料中有三种有机成份可提供能量,它们是碳水化合物、脂肪和蛋白质。最主要的能量是碳水化合物,能



量饲料又称精饲料或粮食饲料。主要能量饲料有以下几类:

1.谷物:玉米、大麦、高粱、燕麦、稻米、小麦等。

2.加工下脚料:麦麸、米糠、玉米皮等。

3.其他能量饲料:干甜菜、柑橘渣、乳清粉、马铃薯、甘薯、饲用油脂。

（二）蛋白饲料

蛋白质是关键性营养物质,特别是对幼猪、怀孕、哺乳猪更为重要。蛋白质饲料都有20%以上的粗蛋白质。

1.植物蛋白饲料:大豆粕(饼)、棉籽粕(饼)、花生粕(饼)、亚麻仁粕、向日葵粕、菜籽粕(饼)、芝麻粕(饼)、玉米蛋白粉料等。

2.动物蛋白饲料:肉粉、肉骨粉、血粉、鱼粉、其他动物加工下脚料。

3.新蛋白资源：家畜粪便、藻类、石油酵母、非蛋白氮。

（三）粗饲料

粗饲料粗纤维含量高，蛋白和能量的消化率低。主要有：牧草、干草、谷物下脚料、青刈饲料、青贮。

（四）矿物质饲料

1.常量元素：钙、磷、镁、硫、钾、钠、氯等。

2.微量元素：铁、钴、铜、锰、碘、锌、硒等。

（五）维生素饲料

鱼肝油、合成维生素、胚芽、酵母、发酵产品等。

（六）氨基酸、抗生素、生长促进剂等

三、猪饲料配方设计基本原则

猪的饲料配合首先应根据猪对各种营养素的需求量，即“饲养标准”和猪常用饲料的营养成分和营养价值表，结合当地饲料资源来进行。只要不受体积的限制，猪都能获得每日所需的能量和各种营养素，只不过是采食量不同而异。配合饲料时应根据以下基本原则：

1.首先应选用适宜的饲养标准和饲料成分表，我国已经有的饲养标准，可以参照使用，如有地区性标准则以地区性标准为准，并在养殖实践中根据猪的生长发育及生产性能等进行酌情修正，灵活使用。

2.营养水平要适宜。因猪生长快，瘦肉率高，要求营养水平较高，在配制猪料时，要使各营养素之间达

到平衡，其中要特别注意必需氨基酸的平衡。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

3.要注意猪的采食量与饲料体积大小的关系。若配料体积过大，猪往往吃不完，若体积过小，则又吃不饱。

4.控制饲料粗纤维含量。乳猪、仔猪饲料粗纤维不超过4%，生长育肥猪不超过6%，种猪不超过8%，否则影响猪饲料利用率。

5.要考虑饲料的适口性。适口性好的饲料多用些，差的少用些。

6.发霉变质有毒性的饲料，不能用作饲料，否则影响猪的生长和饲料利用率，甚至造成猪中毒。

7.饲料要优质价廉，在市场上有竞争能力。配料时既要考虑用户心理和生产实际，又要提高产品档次，既要降低生产成本，又要注重生产水平和经济效益。

8.要求做到多样化，做到多种饲料合理搭配，发挥各种营养互补作用，提高利用率。

四、配制饲料时注意事项

1.应选择信誉高、质量好且稳定，售后服务完善的预混饲料或浓缩饲料供应商。

2.预混饲料保存期不超过三个月，应保存在通风干燥和阴凉的库房里。

3.自有饲料如玉米、豆粕、麸皮等应保证在国家二级以上质量，无霉烂、无变质。

4.严格按配方配制饲料，称准、拌匀。

猪发生呕吐的原因 及防治措施

I 饲喂不当消化不良，营养水平比较高，胃酸过多，就会呕吐酸水，含糖类较高的饲料容易出现这种情况。防治：一般口服小苏打就好了。

II 饲料中霉菌毒素超标尤其是呕吐毒素过量，常常引起猪出现呕吐，严重的还会引起猪只毒素中毒而死亡。防治：猪场的饲料一定要贮存合理，防潮防水，如果有霉变，轻微的霉变可加脱霉剂，处理后再饲喂，严重发霉的饲料一定果断废弃、禁止饲喂。

III 猪患胃炎或胃溃疡猪患胃炎或胃溃疡时虽然有食欲，但采食到一定量时对胃刺激过强造成呕吐，呕吐过后又有饥饿感，形成吃完吐，吐完再吃的循环，猪会逐渐消瘦。防治：在饲料中加入 0.35% 的小苏打，情况会有所好转。必要时可喂一些医用胃药，如斯达舒等。

IV 寄生虫猪感染胃线虫时，会出现食欲低下、喜欢饮水，呕吐等表现，同时还伴有黄疸，身体消瘦的症状。防治：全场猪每三个月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拌料连喂 7 天；仔猪转群前（60—70 日龄）用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驱虫一次；新进猪，用阿苯达唑伊维菌素驱虫一次，10~14 天再加强一次、隔离 30 天后再混群。

V 传染性疾病伪狂犬、呕吐流涎，也是一种比较常见的呕吐原因。防治：确定呕吐性疾病是哪种病毒引起的，首先考虑用相应的疫苗紧急免疫接种，但是好多病毒病都可以引起腹泻，不可能全部都做疫苗。所以，平时应注重饲养管理和消毒。

屠宰加工企业常用技术参数汇编

分类	产品	需要原料
猪类	猪肉 1 吨 (T)	三元杂交猪 14 头或改良猪 20 头
猪类	猪分割肉 1T	改良猪 60 头
猪类	猪尾 1T	8500 头猪
猪类	猪蹄筋 1T	6400 头猪
猪类	猪血 1T	500 头猪
猪类	猪血粉 1T	2800 头猪
猪类	猪甲状腺 1T	1.5 万头猪
猪类	猪胰脏 1T	5 万头猪
猪类	猪鬃 1T	6700 头猪
猪类	猪皮 1T	110 头猪
猪类	猪骨油 1T	13T 熟猪骨
猪类	熟猪油 1T	1.1T 板油或 1.2T 水油或 1.5T 肥肉
猪类	猪肉松 1T	3.3T 精猪肉
猪类	屠宰 1 头猪	300kg 水、23kg 煤、24 度电
猪类	加工 1T 猪油脂	830kg 水、460kg 蒸汽量
猪类	急冻鲜猪肉 1T	60 度电
猪类	冷藏冻肉 1T	日耗电量 0.7 度

猪类	鲜肉 1T 冷却时	干耗 1.3%
猪类	冻肉 1T 冷藏时	月干耗 0.45%
猪类	板油 1T 冻结时	干耗 2.1%
猪类	鲜猪肉 1T 冷却时	耗冷量 2600kcal/h
猪类	冷却肉 1T 冻结时	耗冷量 4500kcal/h
猪类	鲜肉 1T 冻结时	耗冷量 7400kcal/h
猪类	冷却肉 1T 冷藏时	耗冷量 80kcal/h
猪类	冻结肉 1T 冷藏时	耗冷量 60kcal/h
禽类	鸡肉 1T	600 羽肉鸡或 800 羽淘汰蛋鸡或 900 羽本地鸡
禽类	鸭肉 1T	600 羽肉鸭或 900 羽本地鸭
禽类	鹅肉 1T	450 羽本地鹅
禽类	鸭毛 1T	7000 羽鸭
禽类	鹅毛 1T	6000 羽鹅
禽类	鸡血 1T	1 万羽鸡
禽类	鹅肝 1T	4600 羽鹅
禽类	鸡肉松 1T	2.2T 鸡肉
禽类	冰蛋 1T	2.2 万枚鸡蛋
禽类	红烧鸭罐头 1T	2.2T 冻鸭

禽类	烧鸭罐头 1T	2.4T 冻鸭
禽类	屠宰家禽 1000 羽	用水量 15T
禽类	鲜蛋 1T 冷藏时	日干耗 0.35%，耗冷量 27000c（此处信息似乎不完整）
牛类	牛肉 1T	肉用改良牛 8 头或本地牛 10 头
牛类	牛肉松 1T	2.6T 鲜牛肉
牛类	牛肉干 1T	2T 鲜牛肉
牛类	屠宰 1 头牛	用水量 1.2T
牛类	鲜牛肉 1T 冷却时	耗冷量 2800kcal/h
羊类	羊肉 1T	绵羊 60 头或山羊 80 头
羊类	屠宰 1 头羊	用水量 270kg
羊类	鲜羊肉 1T 冷却时	耗冷量 2800kcal/h
兔类	兔肉 1T	肉兔 850 只或本地兔 950 只
兔类	屠宰 10 只兔	用水量 200kg
兔类	鲜兔肉 1T 冷却时	耗冷量 2600kcal/h

学习经典——改革有破有立，得其法则事半功倍

改革有破有立，得其法则事半功倍，不得法则事倍功半甚至产生负作用。要坚持守正创新，改革无论怎么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等根本的东西绝对不能动摇，同时要敢于创新，把该改的、能改的改好、改到位，看准了就坚定不移抓。改革要更加注重系统集成，坚持以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谋划推进，加强各项改革举措的协调配套，推动各领域各方面改革举措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增强整体效能，防止和克服各行其是、相互掣肘的现象。

——2024 年 5 月 23 日，习近平在企业和专家座谈会上的讲话

购买青贮饲料

过冬的羊友要注意了!

我国青贮原料来源广泛，近几年来，用于青贮的原料有全株玉米、高粱、甜菜丝、花生藤、青大麦、青燕麦、胡萝卜茎叶、各种块根块茎、各种蔬菜等，黑麦草、苜蓿、紫云英、苕子、沙打旺、雀麦草、野青草等牧草。目前最多的原料是全株玉米，其次是玉米秸、高粱秸、甘薯藤等。长江流域各省利用绿肥作物紫云英制作青贮很普遍，在北方各省则利用栽培牧草制作青贮饲料。

一、根据青贮方法分类

1.一般青贮或高水分青贮。这是普遍采用的方法，在收割后，立即在缺氧条件下贮存。含水量60%~75%。它保存青贮饲料的原理是靠乳酸菌发酵饲料碳水化合物产生乳酸，使饲料pH降低，从

而抑制其他杂菌繁殖。

2.低水分青贮又叫半干青贮，是将青饲料收割后，放置数天，使其含水率降到40%~55%时，再作缺氧贮存。半干青贮饲料发酵程度低，故乳酸含量低，而pH较高，饲料的保存主要依赖于较高的渗透压。由于青贮饲料原料的水分含量低，对物料压实的条件要求较高。半干青贮主要用于豆科牧草。

3.添加剂与保存剂青贮。青贮时添加一些物质到青贮原料中，以提高青贮饲料的品质或促进青贮乳酸发酵。

4.水泡青贮。又叫清水发酵、酸贮饲料，是短期保存青饲料的一种简易方法。用清水淹没原料，充分压实造成缺氧。这种饲料略

带酸和酒味，质地较软，适口性好，猪爱吃。但是，养分损失大，因为可溶性养分容易溶于水中流失。

5.高水分谷物青贮。指收获后水分含量为22%~40%的谷物无需干燥而直接进行密闭贮存的方法。其优点是节省子粒干燥的费用和保持谷物原来的营养价值。目前国外应用较多的是高水分玉米子粒青贮和大麦子粒青贮。高水分玉米子粒青贮对于牛的营养价值高于或等于干燥玉米。此外，高水分玉米子粒青贮也可以饲喂猪和肉鸡。

二、根据原料组成和营养特性分类

1.单一青贮。单独青贮一种禾本科或其他含糖量高的植物原料。

2.混合青贮。在满足青贮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将多种植物原料任意混合贮存于密封容器内，它的营养价值比单一青贮饲料较

为全面，适口性较好。

3.配合青贮。在满足青贮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家畜对各种营养物质需要，将多种青贮原料进行科学的合理搭配，贮存于密封容器内，它的营养价值较高。

三、根据形状分类

1.切短青贮。将青饲料切成2~3厘米后进行青贮，以求能够充分压实。

2.长株青贮。将植物原料不切短，长株贮存于青贮窖或青贮壕内，这多在劳力紧张和收割季节短暂的情况下采用；要注意充分压实，必要时还可配合使用添加剂，以保证青贮饲料的质量。

四、根据发酵酸分类

根据青贮调制过程中预处理方法的差异、主导发酵菌的不同以及青贮料质量的优劣进行分类，青贮饲料可分为乳酸青贮料、乙酸青贮料、丁酸青贮料、变质青贮料、半干半湿青贮料等。



《动物诊疗病历管理规范》

实用问答

1.为什么要制定《动物诊疗病历管理规范》？

答：2022年农业农村部修订《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制定《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对病历的记录形式、内容等作出了规定，并要求动物诊疗机构应使用规范病历。近年来，动物诊疗机构逐步加强动物病历管理，建立了动物诊疗病历，制定了病历管理制度，取得一定成效，但病历基本内容不一致、专业用语使用不规范等问题比较普遍，缺乏统一性、规范性的标准，无法实现病历的有效监管。因此，为规范动物诊疗病历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动物诊疗病历管理规范》。

2.《动物诊疗病历管理规范》规定了哪些内容？

答：《动物诊疗病历管理规范》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电子病历、病历填写、病历管理、附则等六部分。主要规范了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基本内容，电子病历的操作系统条件、功能和电子签名、归档、打印等方面管理要求，病历填写原则和具体书写、修改要求，动物诊疗机构病历管理以及相关专业用语含义等内容。

3.动物诊疗病历分为几类？

答：《动物诊疗机构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病历根据不同的记录形式，分为纸质病历和电子病历。电子病历与纸质病历具

有同等效力。按照上述规定,《动物诊疗病历管理规范》将动物诊疗病历分为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两类,分别进行规范,并对电子病历管理进行专门规定。

4. 门(急)诊病历包括哪些内容?

答:《动物诊疗病历管理规范》规定,门(急)诊病历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病历记录、处方、检查报告单、影像学检查资料、病理资料、知情同意书等。动物诊疗机构可以根据诊疗活动需要增加相关内容。基本信息中对个体动物进行诊疗的,基本信息包括动物主人姓名或者饲养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病历号和动物种类、性别、体重、毛色、年(日)龄等内容。对群体动物进行诊疗的,基本信息包括动物主人姓名或者饲养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病历号和动物种类、患病动物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年(日)龄等内容。将个体动物和群体动物进行区分,一是方便病历更好的分类管理,二是可以有针对性的掌握个体动物、群体动物的关键信息,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对群体动物患病数量、同群动物数量的记录,有助于判断疾病传染性,为诊疗提供借鉴,三是根据动物疫情防控需要,可以

快速为农业农村相关部门开展相关流行病学调查、疫病监测等工作提供资料。病历记录。病历记录应当包括就诊时间、主诉、现病史、既往史、检查结果、诊断及治疗意见、医嘱等。门(急)诊病历记录应当由接诊执业兽医师在动物就诊时完成并签名(盖章)确认。

检查报告单是指所做的与本次疾病相关的临床检查、实验室检测、影像学检查等各项检查检验出具的报告单,应包括基本信息、检查项目、检查结果、报告时间等内容。检查报告单应当由报告人员签名(盖章)确认。影像学检查资料是指通过X线、超声、CT、磁共振等检查形成的医学影像。病理资料包括病理标本、切片或者病理学检查图片等资料。知情同意书,是指开展手术、麻醉等诊疗活动前,执业兽医师向动物饲养单位或个人告知拟实施诊疗活动的相关情况,并由动物饲养单位或个人签署是否同意该诊疗活动的文书。医嘱是指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下达的医学指令,通常包括病情评估、用药指导、护理要点、注意事项、预后判断等。医嘱应当由接诊执业兽医师书写,内容应当准确、清楚,并注明下

达时间。

5.住院病历内容包括哪些？

答：住院病历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检查报告单、影像学检查资料、病理资料、知情同意书等。动物诊疗机构可以根据诊疗活动需要增加相关内容。入院记录是动物入院后，执业兽医师将通过问诊、检查等方式获得有关资料，经归纳分析后形成的记录，包括主诉、现病史、既往史、检查结果、入院诊断等内容。入院记录需要执业兽医师签名（盖章）确认。病程记录是执业兽医师对动物病情和诊疗过程进行的连续性记录，一般包括患病动物住院期间的病情变化情况、重要的检查结果、诊断意见、所采取的诊疗措施及效果、医嘱等，也需要签名（盖章）确认。其他基本信息、检查报告单、影像学检查资料、病理资料、知情同意书等和门急诊病历内容相同。

6.动物诊疗病历归档时限？

答：门（急）诊病历应当在患病动物就诊结束后24小时内归档。住院病历是在患病动物出院后，三日内由动物诊疗机构将住院病历统一归档。

7.电子病历包括哪些内容？

答：电子病历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电子病历内容要求与纸质门（急）诊病历一致。

8.电子病历管理有哪些要求？

答：相较于传统纸质病历，使用电子病历可以更加快捷地获取患病动物诊疗信息，有利于提高诊疗水平、规范诊疗管理，其应用日益广泛。为此，《动物诊疗病历管理规范》将“电子病历”单独作为一部分，重点要求使用电子病历的动物诊疗机构要加强操作系统的安全性建设。一是建立信息保存、留痕管理，电子病历系统应当能够完整准确保存病历内容以及操作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具备电子病历创建、修改、归档等操作的追溯功能，保证历次操作痕迹、操作时间和操作人员信息可查询、可追溯。二是建立有效的身份识别，电子病历系统应当对操作人员进行身份识别，为操作人员提供专有的身份标识和识别手段，并设置相应权限。操作人员对本人身份标识的使用负责。三是建立电子签名管理机制，动物诊疗机构可以使用电子签名进行电子病历系统身份认证，可靠的电

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没有可靠的电子签名的,应打印电子病历并由相应执业兽医师手写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有关条件的电子签名。

9.动物诊疗病历需要修改,应该怎么办?

答: 纸质病历在填写过程中出现错误时,应在修改处签名或盖章,并注明修改日期。病历归档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特殊情况下确需修改的,应当经动物诊疗机构负责人批准,并保留修改痕迹。电子病历修改时,应当对操作人员进行身份识别,并保存历次操作痕迹。

10.动物诊疗机构应该如何管理病历?

答: 《动物诊疗病历管理规范》规定,“动物诊疗机构应当设置病历管理部门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病历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病历管理制度。设置病历目录表,确定本机构病历资料排列顺序,做好病历分类归档。定期检查病历填写、保存等情况。”首先,“动物诊疗机构需要设置专门的病历管理部门或指定专人负责病历管理工作”,能够确保

病历档案得到妥善管理,提高病历管理的专业性、系统性、安全性。动物诊疗机构可根据机构规模、人员等具体情况确定是设置专门病历管理部门还是指定专人,负责病历的收集、整理、分类、质量检查、统计分析、检索、保管等工作。其次,建立健全病历管理制度是非常必要的。这包括建立病历的书写、保管、查阅、提交和销毁等管理制度,确保病历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提高病历管理的效率和质量。“设置病历目录表”,是为了方便病历的分类和归档。通过设定明确的病历资料排列顺序,可以使病历的查找更加便捷,提高工作效率,也有助于保持病历的整洁和有序,方便后续的查阅和管理。最后,“定期检查病历的填写、保存等情况”是确保病历管理质量的关键。这包括对病历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和规范性进行检查,确保病历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动物的诊疗情况。同时,这也能够及时发现和纠正病历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高病历管理的水平。

11.动物诊疗机构为什么要为就诊动物建立病历号?

答: 《动物诊疗病历管理规范》要求动物诊疗机构要为就诊

动物建立病历号。建立病历号，一方面可以帮助医师将同一就诊动物的各类病历记录统一保存在该号码下，便于后续病历的查找和查看，有助于精准地诊断疾病、管理信息。另一方面，可以使病历档案的归档保存更加有序，防止病历混乱。规范还规定，对已建立电子病历的动物诊疗机构，可以将病历号与动物主人或者饲养单位信息相关联，使用病历号、动物主人信息或者饲养单位信息均能对病历进行检索。

12.哪些单位和个人有权查阅动物诊疗病历？

答：《动物诊疗病历管理规范》对病历查阅权限进行了限制。可以查阅病历的单位和个人有，为患病动物提供诊疗服务的人员，以及经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动物诊疗机构授权的单位或者人员。此外，对于动物饲养单位或者个人，动物诊疗机构可以为动物饲养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病历资料打印或复制服务。打印或复制的病历资料经动物饲养单位或者个人和动物诊疗机构双方确认无误后，加盖动物诊疗机构印章。对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原则上不得擅自查阅病历，但因

科研、教学等活动确需查阅病历的，应当经动物诊疗机构负责人批准并办理相应手续后方可查阅。

13.动物诊疗病历的保存期限？

答：《动物诊疗病历管理规范》规定，动物诊疗病历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三年。保存期满后，经动物诊疗机构负责人批准并做好登记记录，方可销毁。对于电子病历，可以将电子病历打印后与纸质病历资料合并保存，也可以对纸质病历资料进行数字化采集后纳入电子病历系统管理，原件另行妥善保管。

14.动物诊疗病历有统一格式吗？

答：当前，大多数动物诊疗机构已制定自用病历格式，或者使用相关电子病历系统中的格式，工作中未发现与病历格式不统一相关的突出问题。《动物诊疗病历管理规范》附具了病历参考样式。动物诊疗机构对照病历参考样式和基本内容规定，可以根据本机构实际情况设计或者对原有病历格式予以完善，达到规范管理要求。✖

信息来源：中国兽医发布

国际育种视角下中国种猪公司市场 竞争力提升策略研究

郑薇¹, 韩博森¹, 周勋章^{1*}, 孟君丽²

(¹.河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河北保定 071000; ².河北省畜牧总站, 河北石家庄 050000)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猪肉消费国, 种猪产业在保障国家猪肉供应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近年来,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种业发展, 种猪产业作为种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然而, 中国种猪产业与国际市场仍存在一定差距, 本文从国际育种视角探讨中国种猪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策略。

1 国际育种现状综合剖析

1.1 国际主要种猪育种国家的优势及特点

1.1.1 丹麦

丹麦作为全世界最大的种猪出口国之一, 其种猪被出口到超过 70 个国家, 其中包括中国、美国、法国等。丹麦之所以在种猪出口方面有如此强劲的竞争力, 主要归功于以下两个方面。第一, 先进的生猪养殖技术。在丹麦的生猪养殖场, 每头生猪自出生起就会有属于自己的“身份证”。

每头猪的耳朵上都会配备一个内部设有芯片的“耳环”, 通过扫描耳环可以看到生猪的出生时间、体重、每天的进食量、成熟期和身体是否健康等信息, 便于养殖户进行管理。为了保证生猪健康, 政府要求养猪场每月都要对生猪采血进行检查, 一旦出现病猪, 必须送往相关机构进行研究。第二, 管理人才与先进经验。在丹麦从事养猪业不仅需要考取资格证书, 还需要有一定面积的土地才可以进行生猪养殖。丹麦养猪产业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较高, 平均一万头猪只需要三个劳动力, 生猪喂养、清理猪舍等工作都是由工人操纵机器完成, 较大程度地提高了生产效率。

1.1.2 美国

美国作为国际先进的育种国家之一, 其核心竞争优势在于拥有众多的原种猪场、与时俱进的育种技术和优良的性状。首先, 在美国众多原种猪场中, 每个猪场通常拥有 700~

2000 头的核心母猪，核心群规模大、性能好，在数量和品质上都能够满足市场的需求。其次，美国的种猪育种技术不断地与时俱进，始终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依托于美国国内大学的技术支持，美国育种企业较早地将分子育种、基因育种和基因组选择技术等应用于实际生产中，提高了育种效率和经济效益。最后，美国种猪体型好、四肢粗壮、生长速度快、肉质鲜嫩、瘦肉率高、饲料转化率高，不仅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出栏降低养殖成本，同时也满足了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需求。

1.2 国际育种技术创新动态与趋势

1.2.1 基因技术的广泛应用

基因组选择技术是现阶段种猪育种的关键技术之一，通过对种猪基因组进行测序和分析，可以提高种猪选育的效率和准确性。美国的一些育种公司已经大规模在核心育种群实施基因组选育。另外基因编辑技术的出现也为种猪育种带来了新的可能性，科学家们可以通过对种猪的特定基因进行编辑培育出性状更加优良的种猪。

1.2.2 智能化育种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种猪育种中的智能化管理也越来越普遍，智能化系统也可以对种猪的健康状况、生长环境等进行实时监测。在种猪育种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数据，包括种猪的生长速度、进食量、健康状况等数据，养殖场可以收集这些数据进行分析，有助于更全面地了解种猪生长规律，为种猪育种提供更加科学的依据。

2 中国种猪公司现状分析

2.1 中国种猪公司发展概况

我国种猪企业主要分为大型集团化企业、传统专业种猪公司、中型繁育场和小型种猪场四个规模。非洲猪瘟疫情过后，市场竞争加剧、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部分小型种猪场在种猪质量把控、技术创新水平等方面缺乏竞争力，面临被淘汰的风险。我国本土猪品种资源按照地区划分为华北型、华南型、华中型、江海型、西南型和高原型。在我国经济发达、交通便利地区引进国外种猪较多，主要包括长白猪、大约克猪、杜洛克猪等品种，为当地的生猪产业提供了优质的种源。

2.2 市场竞争力分析

2.2.1 育种研发能力较弱

欧美国家种猪育种起步较早，在分子育种、基因育种和基因组选择等先进技术的应用上有着丰富的经验。欧美国家大型育种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有着较大的投入，因此他们有充足的资金来支持科研团队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他们的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虽然近些年来我国部分大型种猪育种公司通过与科研院校合作，在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但整体上，我国国内企业在技术研发中投入的资金与创新能力仍与国外先进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2.2.2 营销经验较少

国外的种猪育种公司有成熟的营销体系和专业的营销团队，像 PIC、

丹育等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推广，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我国的育种公司在本土市场具有一定优势，能够提供更符合国内养殖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但我国育种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品牌建设还处于发展阶段，营销经验也相对较少，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市场的开拓。

2.3 中国种猪公司现存问题

2.3.1 种猪性能与质量有待提升

疫病防控是影响种猪性能和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国生猪养殖密度大，疫病传播风险高，例如非洲猪瘟疫情暴发给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带来巨大损失，因此生猪养殖户应建立完善的监测体系，做好环境消毒工作，确保种猪健康。另外我国部分自主培育的种猪品种在饲料转化率、生长速度、瘦肉率等指标上与国际市场上的优良品种仍有一定差距。

2.3.2 产业协同与政策支持不足

在种猪育种的流程中需要科研机构、种猪育种公司与养殖户协同配合。但目前我国种猪育种的协同发展还存在不足，科研机构与企业间并未紧密合作进行研发，种猪育种公司与养殖户之间不能够协同发展。在政策支持方面，虽然国家对种猪育种行业提供了一定的政策支持与帮扶，但在政策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足有待改进。

3 中国种猪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策略

3.1 加大技术创新与引进力度

技术创新与引进最关键的是加强技术研发与人才引进和培养。我国应加大在种猪育种方面的研发投入，不断自主创新，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培养我国种猪育种行业在国际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引进适合我国国情的先进育种技术会提高我国种猪育种产业的生产效益，如基因组选择技术、智能化技术和基因编辑技术等。国际先进技术的引进可以为我国种猪育种行业带来新的突破，但在引进先进技术时不能生搬硬套，需要结合我国种猪育种环境、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对技术进行改进创新。同时应引进国外种猪育种行业的专业人才，他们带来的不仅有先进的技术，还有国际化的视野。我们也应加强国内育种人才培养，选取优秀的技术人员到国外进行交流学习，掌握国际先进的育种方法。

3.2 优化种猪质量

国外许多国家高度重视种猪的品种选育。在丹麦有完整的种猪选育体系，他们有专门的机构负责大规模地采集种猪数据，评估并筛选出具有优良繁殖性能的种猪，确保育种工作的高效和准确性。科学的饲养管理也是种猪质量提升的重要环节。欧美国家根据种猪生长的不同阶段，制定出科学的饲料配方，保证种猪获得足够的营养。同时也会通过智能化系统，为种猪提供舒适的生活环境。我国应借鉴先进育种国家的育种方案，在育种过程中要迎合国内需求市场，注重猪肉品质。严格的疫病防控是种猪质量优化的关键，应对猪群健康进行标准化管理，定期对猪群健康状况进行

检测，对猪舍进行严格消毒，防止疫病传入。

3.3 加强品牌建设

建设国际化的品牌要注重品牌核心价值的塑造，应将种猪品质作为品牌的核心价值。育种公司首先应建立严格的质量把控体系，确保种猪品质优秀，为种猪健康提供保障。其次，育种公司还应积极参与国际市场上有关种猪的展览和研讨会，展示品牌形象，提高品牌在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最后，种猪育种公司应制定系统的品牌宣传策略，利用国际互联网平台进行宣传，提升品牌曝光度。在宣传品牌的同时注意品质的严格把控，建立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重视客户口碑，利用客户的口碑效应扩大品牌影响力。

3.4 深化产业协同与合作发展

在产业链内部，种猪企业应与养殖、饲料、屠宰加工企业进行合作。种猪企业可以根据养殖企业的需求进行定向选育，培育出更适合市场需求的种猪；饲料企业与种猪企业进行合作可以根据种猪的营养需求，优化饲料配方；屠宰加工厂可以向种猪企业反馈更受消费者欢迎的猪品种，种猪企业可以以此为方向调整选育目标。种猪企业也应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高校和科研机构可以为种猪企业提供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支持，种猪企业也可以为高校和科研院所提供数据支撑和实践场地支持。

4 中国猪育种的未来展望

4.1 技术创新推动育种发展

随着我国对基因组研究的不断深入，基因组选择技术将在我国种猪育种过程中得到广泛应用。基因编辑技术也将在严格的伦理和安全监管下，合理地应用在种猪育种中，为改良种猪性能与质量提供重要帮助。智能化管理在我国也将推展开来，为我国种猪育种提供更加精确的数据支持。

4.2 人才培养与国际合作增强

种猪育种是一项高技术含量和专业性的工作，需要专业的人才来做。未来我国将会在高校开设相关课程，加强种猪育种专业人才的培养。企业内部也须重视员工的培训，提高员工的技术水平。国际合作也将是我国种猪育种未来发展方向之一，通过与国外大型企业和科研院所合作，引进国外先进育种技术和经验。同时展示我国的优秀成果，提升我国在国际种猪育种行业的影响力。

4.3 品种培育与改良

中国幅员辽阔，气候、环境和消费者需求差异较大，未来将会更加注重培育出适应不同环境和消费者需求的种猪。在条件不便利的山区，培育出适应粗放饲养条件的猪品种；而在有特殊需求的地区，培育出风味独特的种猪品种。未来的种猪育种也将更加重视种猪的综合性能，如生长繁殖速度、饲料转化率、肉质等以满足市场的需求。信息来源：猪业科学，2024,41(10)：32-34

侯水生院士：转变“猪粮安天下” 理念，优先发展家禽业

2024 全国两会时间开启，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首席科学家侯水生提交了一份《关于我国优先发展高质量家禽产业建议的提案》。

禽肉拥有更强的未来优势

为何禽肉的消费需求更高？侯水生介绍，这和家禽生产本身的特点有关，也和禽肉自身的营养特点有关。

“禽肉是优质动物性蛋白质营养的重要来源。”侯水生说，“世界卫生组织认为，与其他畜禽肉比较，鸭肉和鹅肉是最健康的肉品，在蛋白质营养品质和猪、鸡、牛、羊肉相似条件下，鸭肉的不饱和脂肪酸含量达到 65%，较牛羊肉高约 2 倍，较猪肉高 1.5 倍，不饱和脂肪酸能够起到调节血脂结构、降低血脂、增强免疫机能等作用，因此禽肉是一种更健康的食品。”

禽肉正成为肉类消费的主流

侯水生表示，当前，高品质畜禽肉、蛋、奶是我国公民的刚

性需求，但在我国目前的畜禽肉类产业结构中，高饲料转化效率的节粮型的禽肉仅占肉类总产量的 33.0%，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43.2%，而低饲料转化效率的高耗粮型的猪肉占比高达 54.8%，较世界平均水平高 21.7%。

特别重要的是，禽肉和禽蛋类食品更有益于人体健康，而且没有民族宗教文化的限制。我国人多、地少、饲料粮短缺，优先发展节粮型的家禽产业是确保我国食品安全的必然要求。

优先发展家禽业

他也提及，我国家禽的饲料转化效率高，如：肉鸡的饲料/增重约为 1.70:1，肉鸭为 1.80:1，蛋鸡平均料蛋比为 2.2:1。每生产 1kg 优质动物性蛋白质，家禽的饲料消耗量是猪的 55%左右，是牛羊的 25%~30%。因此，在我国人多、土地资源紧缺、饲料原料短缺的背景下，高质量发展节粮型的家禽产业应该是解决我国民众肉类有效供给的首选。

此外，全球肉类消费已经转向以禽肉为主体，全球人口在

2030年将达到85亿,发展中国家的粮食与肉类供应将更加困难。未来10年,预计全球禽肉消费量将达到1.52亿吨,占比增加至52%,而猪肉消费量为1.27亿吨,占比为33%。作为我国重要畜禽产业,优先发展家禽产业应该成为保障我国食品安全的重要举措。

基于上述情况,侯水生提出三点建议:

一、各级政府部门应转变“猪粮安天下”的理念,建立“大食物观”的新理念。

“猪粮安天下”的理念有碍于我国多元饮食文化、多元食品消费、多元农村经济发展,已经过时。过去几十年,“猪粮安天下”“一猪独大”长期左右我国各级政府部门的决策,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养殖补贴、科研经费以猪为主体,忽视了我国家禽产业和许多传统特色养殖业。相反,家禽养殖业目前我国欠发达地区已经是乡村振兴、农民增收的主导产业。

二、期待政府部门加大对家禽种业的科技投入力度。

家禽产业包括肉鸡、蛋鸡、肉鸭、蛋鸭、肉鹅等,是我国的传统特色产业,规模巨大。多年来政府的科技投入主要集中在猪、牛、白羽肉鸡育种方面,建

议在国家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生物育种专项中,加大对蛋鸡、肉鸭、蛋鸭、肉鹅种业和养殖技术的研发投入。

特别是加强高效育种技术、基因组选择与基因编辑技术、抗病与品质育种技术研究,培育和壮大科技队伍,促进我国家禽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

三、政府应加强宣传引导,促进家禽肉品消费。

家禽具有节粮、节水、环保、繁殖力强、肉品营养价值高等优势,是提高全民优质动物性蛋白质营养的重要路径。世界卫生组织认为,相对于猪肉、牛肉和羊肉,禽肉不饱和脂肪酸含量高,营养价值更高,更有利于人体健康。

随着社会的发展,肉类生产和消费模式也在快速变化。侯水生介绍,当前,全球肉类消费已经转向以禽肉为主体的消费模式,禽肉已经成为全球消费量最大的肉类产品,同时,几乎所有国家的禽肉消费量都在持续增加。

随着全球人口持续增长,粮食和肉类食物的需要也在不断增长,生产供给的压力逐渐增大。侯水生介绍,未来10年,预计全球禽肉消费量将达到1.52亿吨,而猪肉消费量预计为1.27亿吨。

会讯

会议名称：2025 中国饲料工业展览会

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20 日

会议地点：青岛国际会展中心（红岛馆）

主办单位：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联系方式：010-62816626 郭子贞 13910981889

会议名称：第二十二届（2025）中国畜牧业博览会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1 日

会议地点：青岛世界博览城

主办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

联系方式：曹展 17701088474 齐迹 17701086713

同期举办：

中国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论坛

中国畜牧业协会畜产食品分会成立大会暨第二届（2025）畜产品
品牌培育大会

第四届（2025）畜牧业数智化大会

第三届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大会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病
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大会

第三届（2025）畜牧生物产业发展大会暨第二届（2025）
生猪养殖液态生物饲料与饲喂技术创新发展交流会

会议名称：首届（2024）畜禽养殖臭气减控技术及应用交流会

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

会议地点：浙江杭州

主办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

联系方式：刘杨 13436135942

会员风采——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秘书长单位

沈阳文捷集团



沈阳文捷集团成立于2003年，地处沈阳市于洪区。历经多年的不懈奋进，从最初的动保贸易商逐步发展成为国内享有盛誉的动保服务企业，配备独立实验室及专业售后服务团队。

集团专注于动物疫苗、兽药、功能性添加剂三大核心业务领域，同时积极开展动物疫病监测与动态发布、养殖大数据调查统计及分析等服务项目。多年来，先后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构建起广泛的合作关系，成功塑造出独特的核心竞争力。2015年，与上市公司禾丰集团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综合经营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目前，文捷集团旗下拥有沈阳文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沈阳万瑞捷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沈阳瑞立捷商贸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2023年度，被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推选为秘书长单位。

文捷集团始终致力于成为中国最专业的动保服务企业，秉持“诚信共赢、相互成就、价值互换、服务至上”的核心价值观，为客户提供完备的动保解决方案，借助全球顶级动保产品解决客户在生产过程中的实际问题，推动畜牧行业健康发展。以“致力于成为中国最专业的动保服务企业”为愿景，肩负“在追求全体员工物质与精神双重幸福的同时，为畜牧业发展与进步贡献力量、为国人健康而努力拼搏”的使命，厚积薄发，砥砺前行。

会员风采——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畜牧兽医学院



畜牧兽医学院是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创立最早的专业系部之一，获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辽宁省先进党支部等称号。

现有畜牧兽医、动物医学、动物药学、畜禽智能化养殖 4 个专业，其中畜牧兽医专业和动物医学专业为国家级骨干专业，畜牧专业和动物医学专业为省示范专业，畜牧兽医专业和动物医学专业为省品牌专业，畜牧兽医专业为国家示范院重点建设专业、省级对接产业集群的示范专业、省级“订单定制定向”人才培养示范专业、省级“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示范专业、省级数字化升级改造示范专业。畜牧兽医专业群为辽宁省双高建设重点专业群、辽宁省兴辽卓

越专业群。

一流的办学理念，一流的办学格局。学院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2300 余人，着眼“养、繁、防、治”现代畜牧业产业链岗位群需求与畜种方向岗位职业标准，探索形成“产教深融、复合精进”专业教学模式，致力于培养有大国情怀、工匠精神、“双创”能力的牧医行业职业人，是莘莘学子就学同类专业群的首选。通过现代学徒制、方向班、小助手岗位尖兵的精细化培养，一批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由此奔向行业，成为

现代畜牧业快速发展的助推力量！

一流的育训条件，一流的办学保障。学院拥有产教融合紧密的“一中心两基地”的实训培训基地。国家级现代畜牧业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将真实实训场景与现代虚拟仿真技术紧密融合，具备强大的“教、学、考、评、练、研、创、赛、展、服”功能。

现代畜牧业生产实训培训基地，建有高标准的“反刍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和辽宁省首个反刍动物呼吸测热室。同时整合校企双方优势资源，以专业理事会、产业学院、战略联盟等合作平台，实现育人和产业共赢发展。

现代畜牧科技发展研究与服务中心建有“辽宁省动物健康养殖协同创新中心”“辽宁省蛋鸡健康养殖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形成先进的研发应用、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智力与技术支持。专业学子在“高起点、可持续、共享型、一体化”的高端基地中孜孜以求、德技并进！

一流的师资队伍，一流的教育质量。学院拥有省级专业团队2个、省级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1个，获省级巾帼文明岗称号。52名专业教师中，有全国巾帼建功标兵1人、全国农业职教名师2人、省职教名师1人、省专业带头人2人、全国农业高职教学名师2人，荣获省最美教师、省最美科技工作

者各1人。农业农村部、省科技厅重大攻关、省规划等百余项科研、教研课题，省科技进步、省教育教学成果、农业科技贡献奖等200余项成果和40余部教材著作，都凝聚着专门化师资团队的智慧与耕耘。50余项国家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连年超过93%的就业率、行业企业的争相合作，都彰显着专业学生的素养与实力！

一流的服务水准，一流的社会影响。高职院校罕见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服务平台、省、市各级科技特派团、企业博士工作站，一直活跃在服务乡村振兴一线，保障了辽宁地区上百万头（羽）畜禽的健康，真正做到行业先进理念的引领和脚踏实地的服务，为辽宁省现代畜牧业产业升级提供了有效支撑。

学院还与荷兰、加纳等国建立了合作交流关系，依托国际化人才培养，积极拓展和服务“一带一路”倡议。2023年度被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推选为理事单位。

目前，学院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秉承“勤学尚德、乐业担当、求实创新、追求卓越”的专业精神，向着建设一流学院的目标奋力前行！

协会活动

2024 年中国白羽肉鸡创新大会 在沈阳盛大召开，共谋产业创新发展新篇章

金秋送爽、丹桂飘香，9月26日—27日，2024年中国白羽肉鸡创新大会在沈阳万豪酒店隆重召开。本次大会由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白羽肉鸡分会主办，汇聚了行业内众多领导、嘉宾及企业家，共同探讨白羽肉鸡产业的创新发展之路。



大会在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秘书长、沈阳文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苗宝奇先生的主持下拉开帷幕。他首先对到场的七家鼎力协办单位——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中国）有限公司、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礼蓝（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帝斯曼-芬美意动物营养与保健、威隆亚士可国际制药集团、济南亿民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表示了衷心的感谢，并对所有到会的领导、嘉宾和企业家们致以热烈的欢迎。





大会伊始，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刘怀野先生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强调了中国白羽肉鸡产业对于辽宁省乃至全国农业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并对该产业的未来发展寄予了厚望。刘厅长的致辞高屋建瓴，为大会的后续讨论奠定了基调。



畜牧养殖属于系统工程

- 1) 健全的生物安全措施
- 2) 优质的种苗
- 3) 良好的饲养管理
- 4) 科学免疫
- 5) 优质全面的饲料
- 6) 屠宰分割

随后，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白羽肉鸡分会会长、辽宁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邱嘉辉先生作了题为《凤舞九天厚苍生——肉鸡产业展望》的交流报告。他从“势、道、法、术”等方面深入分析了白羽肉鸡行业的发展趋势，并对未来进行了展望，为与会者提供了宝贵的参考。



在肉鸡饲料与疾病防控方面，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东先生为大家带来了《白羽肉鸡疾病流行性报告》。他详细阐述了当前肉鸡流行病的防控形势，并提出了有效的应对策略，得到了与会者的高度关注。



威隆亚士可国际制药集团营销总监刘娜女士作了题为《肉鸡肠道健康管理的创新举措》的报告。她分享了肉鸡肠道健康管理的最新技术和方法，为提升肉鸡养殖效益提供了新的思路。

礼蓝动物中国农场动物市场与技术能力总监张璇女士带来了《畜牧业下一个机遇—可持续发展》的报告。她深入剖析了畜牧业面临的可持续发展挑战，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为畜牧业的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



下午的会议同样精彩纷呈。帝斯曼公司中国区 B2B 技术总监张慧和 B2B 中国事业部配制剂产品经理郑旭阳分别作了《智慧精准营养助力提升中国家禽生产性能》《在波动的原料市场—肉鸡养殖业的成本优化方案》报告。他们结合当前市场形势，提出了家禽生产性能提升和成本优化的有效方案，为与会者提供了宝贵的建议。





此外，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徐雷先生还就《白羽鸡企业的品牌之路》进行了分享。他深入剖析了品牌对于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并分享了企业在品牌建设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为与会者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会议最后，大会特意安排了企业家们共同商讨品牌发展之路的环节。在徐雷先生的主持下，与会企业家们围绕品牌发展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共同为白羽肉鸡产业的品牌建设出谋划策。



本次大会的成功召开，不仅为白羽肉鸡产业的创新发展提供了宝贵的交流平台，也为推动该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我们相信，在全体与会者的共同努力下，白羽肉鸡产业一定能够迎来更加美好的明天！※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小动物分会 恢复成立大会顺利召开



2024年9月28日，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小动物分会恢复成立大会在沈阳农业大学顺利召开。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朱延旭会长、辽宁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产业发展处祁茂彬处长等领导出席会议并致辞。出席大会的还有沈阳农业大学动物



科学与医学学院杨建成院长、辽宁中医药大学实验动物医学学院王春田院长、锦州医科大学附属动物医院李冰院长、辽宁职业学院动物科技学院张涛院长、辽宁省众多宠物行业专业人士及会员共100余人参加了本次

会议，会议由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秘书长苗宝奇主持。

会上，审议通过了小动物分会恢复成立工作报告、选举办法、新一届理事会候选人名单，其中杨建成、王春田、李冰、张涛、鄢长瑞等 33 名同志当选为理事。随后，召开了小动物分会新一届理事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负责人，杨建成同志当选为会长，程玉新、李岩、孙玉忠、王福正、王春田、赵闯、张宝彤 7 位同志当选为副会长；鄢长瑞当选为秘书长，同时提名曹华、李慧、杨小波、王世交为副秘书长。



新当选会长杨建成在就职发言中表示，分会将汇聚行业力量，围绕“加强行业自律、推动技术创新、提升服务水平、促进交流合作”等方面开展工作，共同推动辽宁省宠物行业

的规范化、专业化和品牌化建设，携手奋进，开创宠物行业的美好未来。

在鄢长瑞秘书长的主持下，4 位宠物行业代表先后发言，分会理事张涛院长从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的角度出发，强调院校和学生对宠物行业的重视和美好期望以及学院在这一领域所做的努力与取得的成果。副会长、新脸版创始人张宝彤先生分享了自己宠物繁育领域的创新经验和对未来宠物品种发展的展望，期望更多繁育者能走向国际舞台。副会长、沈阳咏康动物医院王睿院长介绍了医院在宠物医疗技术创新和服务提升方面的举措，希望能为行业提供宝贵的经验。副会长、辽宁海辰宠物有机食品有限公司王福正董事长阐述了保障宠物食品质量的措施，介绍了公司在辽宁加大投资的举措及发展方向。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小动物分会恢复成立大会的顺利召开，标志着辽宁省宠物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小动物分会将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团结广大宠物行业从业者，共同推动辽宁省宠物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法律知识

好心帮忙指挥停车，车刮了，要赔吗？

案例：

一天，王某驾驶新车回到自家小区，由于车技还不娴熟，停车时交待小区保安李某帮忙指挥。

不料倒车时，王某的车与其他车辆剐蹭，两部车都有不同程度的损伤。事后，交警出具事故认定书，认为王某应对事故负全部责任。王某认为，因为保安李某指挥不当，才造成他的车与其他车辆剐蹭，遂以保安李某所在的物业公司作为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承担本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物业公司承担本次事故造成的5000余元损失。

法院判决

厦门法院认为，本案为侵权责任纠纷，责任承担须审查是否具有侵权行为、主观过错、受害人损失及因果关系四个要件。即便小区保安指挥、协助停车，此行为也属于“好意施惠”行为，不在被告物业公司的安全保障义务范畴。在没有证据证明保安存在过错的情况下，原告王某作为驾驶车辆的操作人员，应对事故的发生负全

部责任，依法判决驳回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好意施惠”行为，是行为人以建立、维持或者增进与他人相互关切、爱护的感情为目的而从事的，不具有受法律约束意思，后果直接无偿利他的行为。小区保安指挥、协助停车行为并非物业管理公司的安全保障义务范畴，属于“好意施惠”行为，除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他人损害外，不应承担侵权责任。作为驾驶车辆操作人员，王某应对事故的发生负全部责任。这也就是“方向盘”原则。《民法典》中有关好意施惠行为减责条款的规定，正是引领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制度设计，向社会公众明确传递出法律保护善人善举的信号。立法者、裁判者对于施惠者施加安全保障义务应当符合在该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思维方式和传统习惯，方有利于提高人们的施惠积极性，有利于树立社会良好风尚。

来源：厦门中院、山东高法（编辑：石慧）

法律知识

交通事故处理完整流程（2024）

在繁忙的日常生活中，交通事故时有发生。面对突发情况，冷静、有序的处理步骤尤为重要。本文将为大家详细介绍发生交通事故后的处理步骤，帮助您迅速、有效地应对紧急情况。

一、确保安全，保护现场

立即停车：发生事故后，第一时间将车辆安全停靠至路边或不妨碍交通的地点，避免二次事故的发生。

设置警示标志：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在来车方向摆放警示标志（如三脚警示标志、道路旁的反光锥筒等），提醒过往车辆注意避让。

保护现场：尽量保持事故现场的原貌，不要随意移动车辆或物品，除非为了救助伤员或防止更大损失。

二、报警与通知

拨打报警电话：根据事故情况，及时拨打110或122报警电话，告知事故地点、时间、车辆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基本信息。

通知保险公司：同时，通过保险公司官方渠道（如微信公众号、APP、电话等）报案，说明事故情况，为后续理赔做好准备。

三、使用快处快赔服务（以“快处易赔”

微信公众号为例）

关注公众号：打开微信，搜索“快处易赔”微信公众号并关注，或扫描二维码进入。

事故处理：

点击公众号左下角“事故处理”，进入事故线上处理流程。

确保手机打开GPS定位功能，系统将自动定位事故地点。

根据提示拍摄事故现场照片（如侧前方双车全景图、侧后方双车全景图、受损部位及车辆牌照等）。

点击“拍照完成”，系统自动生成二维码，让对方驾驶员微信扫码，后续可查看处理进度。

快速撤离：在确认事故信息无误并拍摄完现场照片后，迅速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避免造成交通拥堵。

四、信息采集与责任认定

拍摄证件照片：双方当事人撤离现场后，拍摄并保存双方驾驶证、行驶证照片，以便后续处理。

协商定责：根据事故情况，双方当事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协商。若对事故责任无争议，可直接在线签署协

议书完成事故处理；若有争议，则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线定责。

五、后续处理与理赔

提交材料：根据保险公司要求，提交相关理赔材料（如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银行借记卡、维修发票等）。

维修与理赔：选择保险公司推荐的维修单位进行车辆维修，维修完毕后保险公司将理赔款转入相应账户。

温馨提示：

在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请保持冷静，切勿争吵或斗殴。

如有人员受伤，请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优先救助伤员。

对于不适用快处快赔服务的情形（如机动车无号牌、驾驶人无有效驾驶证等），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寻常”本是度量单位

“寻”和“常”都是古代的度量单位。最早的度量方法是伸开双臂，双臂之间的距离称作“一寻”。“常”是“寻”的两倍。因为“寻”“常”是最普遍使用的度量单位，所以“寻常”一词便引申出“平常、普通”的含义，如刘禹锡《乌衣巷》中的诗句“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同时“寻”“常”又是经常使用的度量单位，因此“寻常”又引申出经常、平时之义，如杜甫《江南逢李龟年》中的诗句“岐王宅里寻常见，崔九堂前几度闻”。

2024年9—10月畜产品及饲料价格

名 称	第44周					第42周					第40周					第38周				
	本周 价格	上周 价格	去年 同期	同比	环比	本周 价格	上周 价格	去年 同期	同比	环比	本周 价格	上周 价格	去年 同期	同比	环比	本周 价格	上周 价格	去年 同期	同比	环比
	元/kg	元/kg	元/kg	%	%	元/kg	元/kg	元/kg	%	%	元/kg	元/kg	元/kg	(%)	(%)	元/kg	元/kg	元/kg	%	%
仔猪	37.79	38.60	24.81	52.3	-2.1	39.50	39.73	26.36	49.9	-0.6	39.92	41.78	28.87	38.3	-4.5	44.27	45.30	31.58	40.2	-2.3
活猪	17.40	17.70	15.70	10.8	-1.7	18.12	17.99	16.04	13.0	0.7	17.97	18.48	16.29	10.3	-2.8	19.25	19.85	16.69	15.3	-3.0
猪肉	27.18	27.53	23.51	15.6	-1.3	27.94	28.05	23.90	16.9	-0.4	28.19	29.01	24.42	15.4	-2.8	29.66	29.98	24.53	20.9	-1.1
鸡蛋	10.44	10.29	9.50	9.9	1.5	9.90	9.82	9.85	0.5	0.8	10.02	10.63	10.78	-7.1	-5.7	11.14	11.12	11.59	-3.9	0.2
商品代蛋雏鸡	3.98	3.92	3.38	17.8	1.5	3.92	3.89	3.42	14.6	0.8	3.88	3.89	3.42	13.5	-0.3	3.90	3.86	3.53	10.5	1.0
商品代肉雏鸡	4.39	4.38	2.59	69.5	0.2	4.38	4.38	2.73	60.4	0.0	4.29	3.87	2.78	54.3	10.9	3.95	3.87	2.67	47.9	2.1
活鸡	23.34	23.39	23.39	-0.2	-0.2	23.31	23.39	23.82	-2.1	-0.3	23.51	23.51	23.89	-1.6	0.0	23.31	23.43	23.84	-2.2	-0.5
鸡肉	17.48	17.43	17.60	-0.7	0.3	17.48	17.37	17.74	-1.5	0.6	17.47	17.56	18.04	-3.2	-0.5	17.60	17.46	18.04	-2.4	0.8
肉鸡收购价	7.97	7.82	7.84	1.7	1.9	7.80	7.73	7.65	2.0	0.9	7.73	7.56	7.99	-3.3	2.3	7.68	7.69	8.25	-6.9	-0.1
活牛	23.71	24.05	30.46	-22.2	-1.4	24.05	24.07	30.45	-21.0	-0.1	24.08	24.23	30.61	-21.3	-0.6	24.40	24.45	31.01	-21.3	-0.2
去骨牛肉	57.77	57.81	72.66	-20.5	-0.1	57.72	57.69	72.84	-20.8	0.1	57.82	57.68	72.81	-20.6	0.2	58.11	57.59	72.68	-20.1	0.9
牛奶	3.29	3.30	3.86	-14.8	-0.3	3.30	3.30	3.85	-14.3	0.0	3.30	3.30	3.89	-15.2	0.0	3.32	3.30	3.90	-14.9	0.6
活羊	25.63	25.70	29.34	-12.6	-0.3	25.71	25.72	29.26	-12.1	-0.04	25.75	25.75	29.36	-12.3	0.0	25.68	26.04	29.63	-13.3	-1.4
带骨羊肉	66.31	66.48	75.03	-11.6	-0.3	66.48	66.58	75.70	-12.2	-0.2	66.47	66.53	75.61	-12.1	-0.1	66.85	66.76	75.65	-11.6	0.1
玉米	2.19	2.22	2.75	-20.4	-1.4	2.25	2.26	2.76	-18.5	-0.4	2.25	2.29	2.85	-21.1	-1.8	2.32	2.34	2.90	-20.0	-0.9
豆粕	3.14	3.17	4.36	-28.0	-1.0	3.21	3.30	4.44	-27.7	-2.7	3.30	3.29	4.71	-29.9	0.3	3.28	3.24	4.90	-33.1	1.2
小麦麸	1.93	1.93	2.20	-12.3	0.0	1.95	1.94	2.21	-11.8	0.5	1.94	1.92	2.23	-13.0	1.0	1.93	1.92	2.26	-14.6	0.5
进口鱼粉	13.71	13.82	16.85	-18.6	-0.8	13.98	13.99	16.94	-17.5	-0.1	14.01	14.15	16.91	-17.2	-1.0	14.48	14.57	17.01	-14.9	-0.6
育肥猪配合饲料	3.18	3.20	3.66	-13.1	-0.6	3.20	3.21	3.67	-12.8	-0.3	3.21	3.22	3.74	-14.2	-0.3	3.23	3.23	3.80	-15.0	0.0
肉鸡配合饲料	3.45	3.45	3.90	-11.5	0.0	3.46	3.47	3.92	-11.7	-0.3	3.47	3.48	4.00	-13.3	-0.3	3.48	3.48	4.05	-14.1	0.0
蛋鸡配合饲料	2.95	2.96	3.43	-14.0	-0.3	2.96	2.97	3.44	-14.0	-0.3	2.97	2.98	3.53	-15.9	-0.3	2.98	2.99	3.55	-16.1	-0.3

数据来源：辽宁省畜牧业发展中心